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印度*

[接收日期：2022年3月2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缩略语表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SFR	特定年龄组生育率
BNI	基本必需品指数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CIC	中央信息委员会
CPI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VC	印度中央警戒委员会
DPSP	国家政策指导原则
ECI	印度选举委员会
FII	金融包容指数
FRs	基本权利
GDP	国内生产总值
HC	高等法院
ICCPR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MR	婴儿死亡率
INR	印度卢比(01 美元 = 75.3 印度卢比, 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MMR	孕产妇死亡率
MEA	印度政府外交部
NCBC	国家落后阶级委员会
NCERT	国家教育研究和培训理事会
NCM	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
NCPCR	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
NCSC	国家在册种姓委员会
NCST	国家在册部落委员会
NCW	国家妇女委员会
NHRC	国家人权委员会
NRDWP	全国农村饮水方案

NRI	非居民印度人
NSDC	国家技能发展公司
PMAY	总理住房计划
RTI	《知情权法》，2005 年
SBM	清洁印度运动
SCI	印度最高法院
SC	在册种姓
ST	在册部落
OBC	其他落后种姓
UDHR	《世界人权宣言》

目录

	页次
缩略语表.....	2
一. 导言.....	5
二. 一般资料.....	5
A. 报告国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5
B. 报告国的宪法结构、政治结构和法律结构.....	16
三.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23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的情况.....	23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24
C. 国家一级增进人权的框架.....	27
D.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32
E. 其他相关人权资料.....	33
四.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及有效补救的信息.....	35
附件-A	39
附件-B.....	40
附件-C.....	42

一. 引言

1. 印度很高兴提交其共同核心文件。本文件是第一次提交，是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包括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编写的。
2. 本报告提供的数据来自印度人口普查及其他来源。上一次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于 2011 年举行，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下一次人口普查的筹备工作被推迟到 2022 年。本报告中包含的数据和信息是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最新数据和信息。有关重要方面的其他信息，请参见附件。
3. 共同核心文件必须与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下的定期报告结合起来阅读，并作为其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共同概述了执行印度的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和承诺的立法、司法、行政、管理和其他措施。

二. 一般资料

4. 印度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之一，有着丰富的历史和独特的文化遗产。它是一个由 28 个邦和 8 个中央直辖区组成的联邦制国家，每个邦和直辖区都有独特的人口、历史、文化和语言。
5. 印度位于南亚，与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尼泊尔、缅甸、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接壤，面积为 3,287,263 平方公里，从冰雪覆盖的喜马拉雅山脉一直延伸到南部的热带雨林。作为世界第七大国，印度与亚洲其他国家不同，它被山脉和海洋所分隔，这使它成为一个独特的地理实体。北部以大喜马拉雅山为界，向南延伸，在北回归线上，在东边的孟加拉湾和西边的阿拉伯海之间渐渐进入印度洋。
6. 自 1947 年独立以来，印度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取得了全面进步。它在农业生产方面已经自给自足，现在是最先进的工业化国家之一，也是少数几个进入外层空间的国家之一。
7. 印度是一个宪政民主共和国，实行议会制治理。它在联邦和邦一级保持了一种具有多党制的强有力的民主文化，并承诺定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此外，为了促进权力下放和参与式的自治形式，分别在村庄、城镇和大城市一级建立了地方自治机构，即潘查亚特制度(乡村委员会)、市政当局和市政公司。
8. 正义、平等、包容、多样性、尊重法治和人权的价值观渗透并贯穿于印度社会。

A. 报告国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人口特征

9. 印度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18%，面积占世界面积的 2.4%。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82 人。人口十年增长率为 17.72%。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印度人口为 12.1 亿。按绝对值计算，印度人口在 2001-2011 年的十年期间增加了 1.81 亿多。2001-2011 年期间，平均年指数增长率为 1.64%。

10. 所有五个主要种族类型——澳大利亚人种、蒙古人种、欧罗巴人种、高加索人种和尼格罗人种——在印度人民中都有代表。

按性别划分的人口分布情况

11. 根据 2011 年人口普查，印度人口分为以下几类：

类别(十亿)	女性	男性	共计
乡村人口	0.41	0.42	0.83
城市人口	0.18	0.20	0.38
总人口	0.59	0.62	1.21

12. 性别比(每 1,000 名男性的女性人数)从 1998-1999 年的 949 提高到 2019-2021 年的 1,020。同期，农村地区的性别比从 957 增加到 1,037。城市地区的相应增幅为从 928 增加到 985。性别比从 2014-2016 年的 898 下降到 2015-2017 年的 896。

按各大年龄组划分的人口分布情况

13. 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人口数据对人口统计学家、卫生行政人员等规划和评估各种发展和卫生方案至关重要。2018 年，印度按各大年龄组划分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按性别和居住地划分的人口分布为：

居住地 (百分比)		性别	0-4 岁	5-9 岁	10-14 岁	15-64 岁	65 岁及以上
农村	女		8.4	8.9	9.6	67.6	5.4
	男		8.8	9.3	10.0	67.1	4.9
	共计		8.6	9.1	9.8	67.4	5.1
城市	女		6.6	7.4	8.0	72.7	5.3
	男		6.9	7.8	8.4	71.9	5.0
	共计		6.8	7.6	8.2	72.3	5.1
共计	女		7.8	8.4	9.1	69.3	5.4
	男		8.2	8.8	9.5	68.7	4.9
	共计		8.0	8.6	9.3	69.0	5.1

按宗教划分的人口分布情况

14. 印度拥有世界上所有主要宗教。它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是印度教、佛教、锡克教和耆那教等重要宗教的发源地。它还有几个本土宗教信仰，包括部落宗教，这些宗教经受住了主要宗教的影响存在了几个世纪。不同宗教团体在印度的区域性共存使其独树一帜，“多样性中的统一”这一说法在印度社会得到了真正的体现。截至 2011 年，印度人口中有以下宗教：

宗教(百万)	女性	男性	共计
印度教	467.95	498.31	966.26
穆斯林	83.97	88.27	172.24
基督教	14.07	13.75	27.82
锡克教	9.88	10.95	20.83

宗教(百万)	女性	男性	共计
佛教	4.15	4.30	8.45
耆那教	2.17	2.28	4.45
其他宗教和教派	3.99	3.95	7.94
未说明宗教信仰	1.40	1.46	2.86

粗略出生率

15. 出生率是衡量人口生育率的一个粗略指标，是人口增长的一个关键决定因素。它给出了指定地区和年份中每千人的活产人数。在过去四十年里，印度全国的出生率大幅下降，从 1971 年的 36.9 下降到 2009 年的 22.5 和 2018 年的 20.0。这些年来，城乡差距也缩小了。然而，农村地区的出生率仍然高于城市地区。在 2009-2018 年期间，农村地区从 24.1 下降到 21.6，城市地区从 18.3 下降到 16.7。

死亡率

16. 死亡率是最简单的死亡率指标之一，其定义是在指定地区和时间段内每千人的死亡人数。印度的死亡率在过去 40 年中显著下降，从 1971 年的 14.9 下降到 2018 年的 6.2。在过去十年中，印度全国的死亡率从 7.3 下降到 6.2。农村地区的相应下降幅度为 7.8 至 6.7，城市地区为 5.8 至 5.1。这些年来，农村地区的下降率(约 14.5%)高于城市地区(12.7%)。2018 年，印度城市地区的死亡率为 5.1，农村地区为 6.7。

婴儿死亡率

17. 婴儿死亡率(IMR)被广泛认为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体健康状况的粗略指标，其定义是在特定时间段和特定地区每千名活产婴儿死亡人数(一岁以下)。目前的婴儿死亡率水平(2019 年每千名活产婴儿死亡 30 人)与 1971 年(每千名活产婴儿死亡 129 人)相比，约为四分之一。在过去十年中，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下降了约 38%，城市地区下降了约 41%。在过去十年中，全印度的婴儿死亡率从 50 下降到 30。农村地区相应地从 55 降至 34，城市地区从 34 降至 20。

孕产妇死亡率

18. 孕产妇死亡率(MMR)被定义为在指定时间段内每 10 万名活产的孕产妇死亡人数。它描述了相对于活产人数的孕产妇死亡风险，基本上反映了单次妊娠或单次活产的死亡风险。令人振奋的是，印度孕产妇死亡率已从 2014-2016 年的 130 下降到 2016-2018 年的 113。

19. 实施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在妇女和儿童的各个生命阶段进行干预，重点解决弱势群体医疗保健服务不公平的问题，对孕产妇健康状况产生了深远影响。

社会和文化特征

20. 印度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其异质性。它是不同种族和文化的大熔炉，由一系列自有史以来就定居在次大陆的人们组成的种族血统构成。它拥有许多宗教、教派、种姓、部落和语言群体。印度在这种多样性中孕育和繁荣。

21. 种姓制度是印度一个重要的社会制度，已经存在了两千多年，是世界上现存最古老的社会分层形式之一。几个世纪以来，种姓制度几乎支配着印度宗教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种姓的主要决定因素是出身。在其最早阶段，种姓制度只与印度教有关。渐渐地，它蔓延到印度的其他宗教，包括基督教、伊斯兰教和锡克教，但可以说，它并没有与印度教相同的社会重要性。种姓制度在印度的一个主要影响是出现了一个不平等的社会。

22. 独立后，《印度宪法》的制定者承认，一些社区由于古老的贱民制度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在社会、教育和经济方面极度落后，再加上原始的农业生产方式、基础设施缺乏和地理上的隔绝，需要特别考虑保障他们的利益和加速其社会经济发展。

23. 因此，《印度宪法》规定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包括废除社会歧视性做法，通过积极的平权行动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以纠正这些社会结构底层社区的社会、教育和经济落后状况。根据《印度宪法》第 341 条第 1 款和第 342 条第 1 款的规定，这些社区被通知为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在这方面，《宪法》授权印度总统指定种姓、种族或部落，或种姓、种族或部落内的部分或群体，根据《宪法》第 341 条被视为在册种姓，或根据第 342 条被视为在册部落。将一个社区或种姓列入在册种姓名单所遵循的标准和程序主要是由于传统的贱民制度造成的社会、教育和经济的极端落后状况。同样，将一个社区或种姓列入在册部落名单所遵循的标准和程序主要是表明其原始特征、独特文化、地理隔离、不愿与整个社区接触和落后状况。

24. 为了纠正历史上的不公正现象，并为传统上处于弱势地位的种姓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出台了各种改进条款。《印度宪法》废除了贱民制度和仅基于种姓的歧视，并提出了世界上最全面的平权行动方案之一，试图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平等社会。同样，还提出了一个单独的在册部落治理框架，其中包括跨部门的保留政策。这些宪法保护措施得到了一系列立法举措的支持，其中包括 1955 年《保护公民权利法》，该法规定了对因传教和实行贱民制度而造成的任何残疾进行惩罚。1989 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旨在防止针对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成员的暴行，规定设立特别法庭审判此类罪行，并为此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康复措施。2006 年出台了《在册部落和其他传统森林居民(承认森林权利)法》，承认在册部落对无法登记的林地的权利。部落社区也有一套不同的受法律保护的风俗。根据 2011 年的人口普查，在册种姓总人口约为 2.013 亿，在册部落总人口为 1.045 亿。在册种姓占农村总人口的 18.5%，十年来的增长率为 15.7%。同样，在册部落占农村总人口的 11.3%，十年间的增长率为 21.3%。

25. 全国有许多不同宗教的礼拜场所，也有许多传授宗教知识的教育机构。人们隆重庆祝不同宗教的节日，不仅是信奉该宗教的人，还有来自全国各地的人。它们的共存形成了丰富的历史，并为当今社会的多样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6. 印度还拥有众多不同的艺术和建筑形式，这些艺术和建筑形式具有吸引力，充满活力，并享誉全球。

语言

27. 语言是一个人口的重要属性，在印度这样一个多语言、多民族的国度里，语言具有很大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印度有 22 种宪法承认的语言，此外还有数千种

其他语言和方言。这使得印度成为世界上拥有最多被认可的行政语言的国家。语言的多样性也确保了丰富多彩的文学得到发展。

注册语言		其他语言	
人口规模	百分比	人口规模	百分比
1 171 103 853	96.71	39 751 124	3.29

言论自由和媒体

28. 新闻自由是《宪法》第 19 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言论和表达自由基本权利的一部分。它被认为在其范围内包括获取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及传播和交流思想的自由，而这反过来又有助于形成意见、观点和就与公众有关的问题进行辩论。印度最高法院曾多次裁定，新闻自由既包括发行也包括内容。因此，它被理解为民主社会的堡垒，对民主进程至关重要，因为它通过以事实和意见的形式传播信息，促进公共福利，而这反过来又促进民主选民作出负责任的决定。

29. 印度的媒体包括印刷媒体、电子媒体、数字媒体和电信媒体，这些媒体由法定和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管。印度政府通过其各部委，特别是信息和广播部以及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制定和管理各自的监管框架。每种媒体都有自己的监管机构。新闻界的运作受印度新闻理事会的监管，该理事会是一个法定的准司法机构，根据 1978 年《新闻理事会法》设立，负责监督新闻界。同样，根据 1995 年《有线电视网络(管理)法》，定期发布节目和广告守则，以管理电视广播内容。最近，新闻广播员和数字协会—专业新闻广播标准管理局和广播内容投诉委员会根据 1995 年《有线电视网络(监管)法》注册为会员频道的二级自律机构。印度的社交媒体主要受 2000 年《信息技术法》和根据该法制定的规则监管，包括 2021 年《信息技术(中介指南和数字媒体道德准则)规则》。

健康

30. 对于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国家来说，改善卫生、营养和保健服务的获得、可负担性和质量一直是一项不懈的努力。在“清洁印度运动”和“国家营养使命”的推动下，印度于 2019 年在所有 603,175 个村庄实现了全民卫生，与 2014 年 38% 的村庄拥有卫生设施的数字相比，实现了巨大飞跃。同样，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和发育迟缓率也大幅下降。

31. 印度致力于确保人人享有医疗保健服务。2017 年《国家卫生政策》设想的目标是，通过所有发展政策中以预防和促进卫生保健为导向，以及在不给公民造成经济困难的情况下普及高质量的保健服务，为所有人和所有年龄段的人实现尽可能高水平的健康和福祉。印度自 1947 年独立以来取得了显著成就。印度政府发起的各种国家卫生倡议也在解决若干严重的卫生问题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出生时预期寿命增加了，婴儿死亡率和粗死亡率大大降低，许多疾病如天花、小儿麻痹症等已被根除。

32. 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是印度保健和治疗费用不断上涨，导致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不平等。2017-2018 年，印度的公共卫生支出占 GDP 的 1.28%。人均名义卫生公共支出从 2009-2010 年的 621 卢比上升到 2017-2018 年的 1,657 卢比。到 2018 年，中央一邦在卫生公共支出总额中所占份额为 37:63。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已经采取了许多举措来加强卫生部门，推出了创新的卫生计划，如“Ayushman

Bharat Mission”、“国家健康保护任务”和“Pradhan Mantri Jan Arogya Yojana” (PMJAY)。“Ayushman Bharat Mission”将普遍的、可获得的、可负担的和高质量的医疗保健制度化，是世界上最大的健康保护计划，每年为来自经济较弱阶层的 1 亿个家庭(约 5 亿印度人)提供 50 万印度卢比的保障。

33. 根据《2019-2020 年农村卫生统计》，全国有 157,921 个(155,404 个农村+2,517 个城市)分中心、30,813 个(24,918 个农村+5,895 个城市)初级卫生中心和 56,449 个(5,183 个城市+466 个农村)社区卫生中心在运作。自国家卫生任务开始以来，部落地区的卫生设施增加了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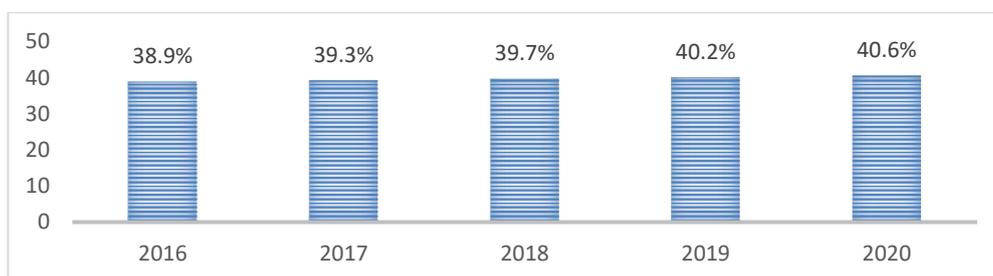
34. 在卫生部门，印度既有政府保健服务，也有私营保健服务。阿育吠陀、瑜伽、自然疗法、乌纳尼、悉达、索瓦—里格巴和顺势疗法的印度传统保健形式与现代医学共存。家庭消费支出在健康的不同方面所占比例如下：

类别(每例)	农村	城市	总计(平均值) (单位：卢比)
住院治疗	16 676	26 475	20 135
住院分娩	5 441	14 455	7 734
不涉及住院治疗	592	710	636

35. 为了遏制 COVID-19 大流行病的传播，印度加快开发了一个名为“Aarogya Setu”的联系和追踪应用程序，这是印度通过使用数字平台大幅提高能力的努力的成果之一。在推出后的几周内，超过 1 亿印度人下载了这个应用程序，这表明印度公民正在以极快的速度采用数字平台来访问医疗保健解决方案。

36. 根据 2019-2021 年全国家庭健康调查，印度 15-49 岁已婚妇女中约 56.5%(农村 55.5%，城市 58.5%)使用现代计划生育方法，包括女性绝育、男性绝育、避孕药、节育环/产后节育环、注射剂、男用避孕套、女用避孕套、标准日法、避孕膜、泡沫/凝胶、哺乳期闭经和其他现代方法。在此期间，印度使用避孕药具的妇女绝对人数为 1.24 亿。

印度现代避孕普及率(mCPR)



37. “国家病媒传播疾病控制方案”领导印度防治小儿麻痹症、疟疾、结核病和淋巴丝虫病等传染病，并减少了这些疾病的病例数。特别是通过 Swachh Bharat Mission 重视水和卫生设施，对传染病的传播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在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印度是最早制定具体目标和指标的国家之一，以在 2025 年前将这一负担降低 25%。印度对非传染性疾病的应对措施非常有力，将国家预防和控制癌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和中风的计划扩大到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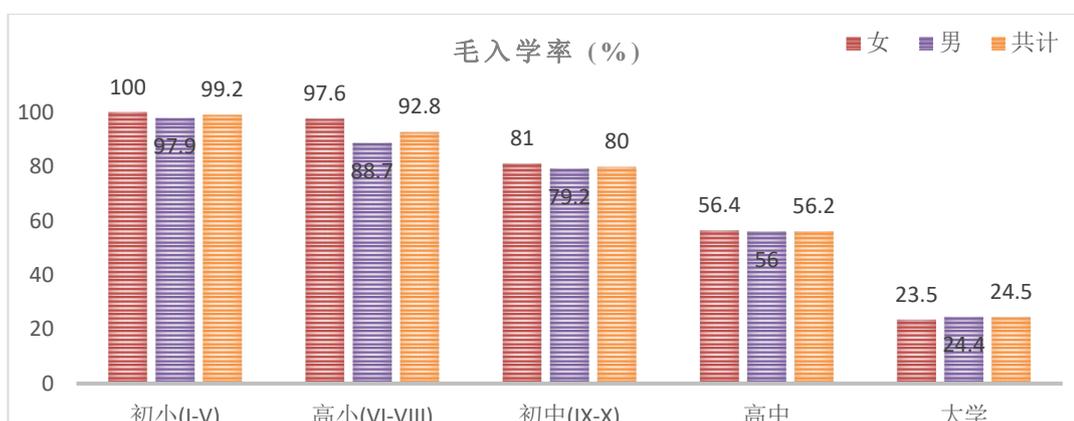
教育

38. 印度的教育系统是世界上最大的教育系统之一，有 150 多万所学校，2.5 亿来自不同社会经济背景的儿童入学。2014 年不同群体的识字率(百分比)如下：

年龄组	农村(百分比)			城市			农村和城市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共计
5+	80.3	62.4	71.4	91	80.9	86.1	76
7+	79.8	61.3	70.8	91.1	80.8	85.9	75.4
15+	75	53.1	64.1	89.7	77.9	84	70.5
所有年龄	72.3	56.8	64.7	83.7	74.8	79.5	69.1

39. 2002 年，《印度宪法》第 21A 条赋予受教育权以基本权利的地位。教育部制定国家教育政策，建立机构和机制以实现教育机会，并以奖学金和补贴的形式提供财政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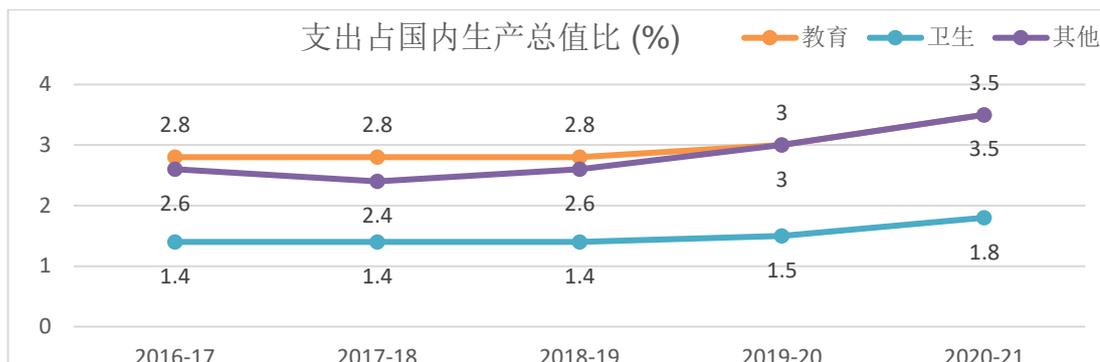
40. 印度的教育由公立和私立机构提供，上哪所学校的自由是由父母/监护人决定。截至 2015-2016 年度，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毛入学率(百分比)为：



41. 在印度，毛入学率(GER)是指某一特定教育水平的总入学率，不分年龄，以某一学年中与同一教育水平相对应的合格官方学龄人口的百分比表示。2018-2019 年度，小学和中学的毛入学率(GER)分别为 91.64% 和 79.6%。同期，这两个级别的辍学率分别降至 2.72%和 9.74%。2018-2019 年度，高中阶段的毛入学率为 58.6%。

42. 2015-2016 年度公立学校师生比为初小 23、高小 17、初中 27、高中 37、大学 24。2015-2016 年至 2017-2018 年期间，小学和中学经过培训的教师比例分别从 75.49%增至 77.85%以及从 78.52%增至 83.69%。

43. 从 2014 年至 2021 年，教育、卫生和其他部门的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如下：



44. 显而易见，从 2016-2017 年度到 2020-2021 年度，社会服务支出及其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持续增长。2020 年大流行病进一步影响了总体经济形势，这强化了“*Atma Nirbhar Bharat*” (自力更生的印度) 的想法。这一愿景公布了一个 20 万亿卢比的综合一揽子计划，其中 4.31 万亿卢比用于社会部门，包括食品、住房、卫生和对某些工人阶层的支持。

就业

45. 印度的就业机会在有组织部门和无组织部门都有。截至 2018 年，只有约 8% 的参与劳动力在有组织的部门，约 92% 在非正式部门从事活动。

46. 2018-2019 年度劳动力规模估计约为 5.18 亿人：约有 4.88 亿人就业，3,000 万人失业。2017-2018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劳动力规模增加了约 850 万人。其中，460 万人来自城市行业，390 万人来自农村行业。劳动力增长的性别构成包括约 640 万男性和约 210 万女性。劳动力规模增加了约 1,640 万人，其中 1,220 万人在农村行业，420 万人在城市行业。性别构成为 920 万女性和 720 万男性。2017-2018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间，失业人数减少了约 790 万人，主要是女性和农村行业。妇女的劳动参与率从 2017-2018 年度的 17.5% 上升到 2018-2019 年度的 18.6%。

47. 在印度，2018-2019 年度的劳动者人数(所有年龄、性别和职业)为：

	农村			城市			共计(百万)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2018-2019									
自营职业者	139.9	50.5	190.4	48.9	11.4	60.4	188.8	61.9	250.7
个体户员工	117.5	18.4	135.9	43.7	8.3	52.0	161.2	26.7	187.9
家庭帮工	22.4	32.1	54.5	5.2	3.2	8.4	27.6	35.2	62.8
固定工资/薪金	34.6	9.3	43.9	59.7	18.1	77.8	94.3	27.4	121.7
临时工	69.0	24.8	93.7	18.0	3.5	21.5	86.9	28.3	115.2
共计	243.7	84.6	328.3	126.4	33.1	159.6	370.1	117.7	487.8

48. 在全印度范围内，所有年龄段的失业率从 2017-2018 年度的 6.1% 小幅下降到 2018-2019 年度的 5.8%。在接受过正规职业/技术培训的人中，失业率下降幅度最大。

49. 一个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工作性质和类型是其成员活动模式的重要指标。按家庭类型分列的家庭分布百分比：

(百分比)

家庭类型	农村		城市	
	2017-2018	2018-2019	2017-2018	2018-2019
农业自营职业者	37.8	36.6	--	--
其他自营职业者	14.3	15.1	32.4	31.8
农业临时工	12.1	11.7	--	--
其他临时工	12.9	13.4	11.8	11.0
固定工资/薪金	12.7	13.1	41.4	42.8
其他*	10.1	10.1	14.4	14.4

(*没有任何经济活动收入的家庭，归入“其他”类别。)

50. 社会保障计划和劳动法已经到位，以支持和规范不同部门的就业。技能发展和创业部(MSDE)协调全国各地的技能发展工作，消除熟练人力供求之间的脱节，建立职业和技术培训框架，提高技能水平，培养新技能。印度政府制定了各种计划，通过提高技术技能来促进就业机会。在这方面的旗舰计划是 Pradhan Mantri Kaushal Vikas Yojana(PMKVY)，由国家技能发展公司(NSDC)在技能发展和创业部的主持下实施。PMKVY 是一个以赠款为基础的计划，在超过 252 个工作岗位上提供免费的技能发展培训和技能认证，以提高青年的就业能力。

51. 第一个版本的 PMKVY 于 2015 年推出，通过提供免费的短期技能培训和获得技能认证的年轻人给予金钱奖励，鼓励和促进印度的技能发展。其总的想法是根据工业需求提高青年的就业能力。PMKVY 2.0(2016-2020)是通过扩大行业 and 地区规模，并与印度政府的其他任务/计划(如“印度制造”、“数字印度”和“Swachh Bharat Mission”)更加一致而推出的。PMKVY 3.0(2020-2021)启动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学徒促进计划(NAPS)、Pradhan Mantri MUDRA Yojana(PMMY)下的 MUDRA 贷款、Deendayal Antyodaya Yojana—国家农村生计任务(DAY-NRLM)/Deendayal Antyodaya Yojana—国家城市生计任务(DAY-NULM)、圣雄甘地国家就业保障法(MGNREGA)和其他类似计划。

52. 国家技能发展公司是由财政部建立的公私合作模式(PPP)。印度政府通过技能发展和创业部(MSDE)持有国家技能发展公司 49% 的股本，而私营部门则拥有其余 51% 的股本。国家职业标准是国家技能发展公司对印度技能生态系统最重要的贡献之一——这是由行业技能委员会实现的，这些委员会是国家合作组织，汇集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工业界、劳工界和学术界。这些委员会是由 2015 年《国家技能发展和创业政策》构想出来的。为了促进就业，鼓励行业技能委员会开发自己的就业门户和移动应用程序。这些门户网站与需求汇总挂钩，旨在满足行业的技能需求。该门户网站的 360 度界面将候选人和培训合作伙伴与招聘公司和潜在雇主联系起来。一些共享服务中心已经开始使用这种门户网站，而其他一些共享服务中心也将跟进。

53. 此外，印度政府于 2015 年制定并批准了《国家技能发展任务》，以在技能培训活动方面实现跨部门和跨邦的趋同。该任务的主要重点领域是(1) 机构培训、(2) 基础设施、(3) 趋同、(4) 培训人员、(5) 海外就业、(6) 可持续生计、(7) 利用公共基础设施。

经济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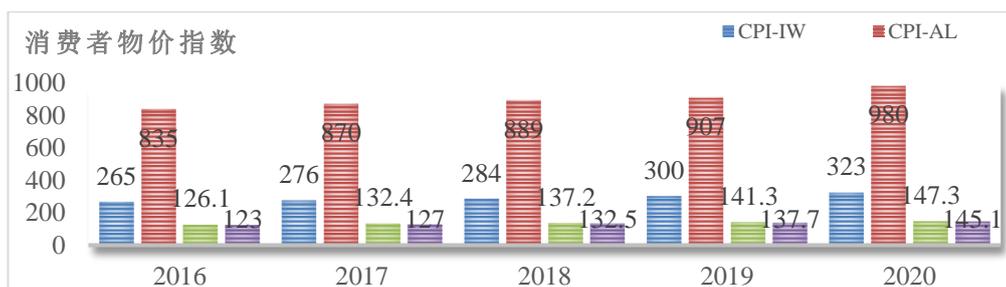
54. 今天，印度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预计到 2030 年将成为三大经济强国之一。印度拥有世界第六大经济体，购买力位居世界第三。虽然过去二十年来，印度经济增长强劲，但全球大流行病对印度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阻碍了其增长轨迹。

指标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国内生产总值 (卢比万亿)	不变价格	113.69	123.08	131.44	140.03	145.69
	市价	137.71	153.91	170.90	188.86	203.51
国民总收入 (卢比万亿)	不变价格	112.34	121.63	129.98	138.51	144.27
	市价	136.12	152.15	169.05	186.84	201.57
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百分比)	不变价格	8	8.26	6.8	6.53	4.04
	市价	10.46	11.76	11.03	10.51	7.75
人均收入(国内生产总值) (卢比)	不变价格	88 616	94 751	10 0035	105 526	108 645
	市价	107 341	118 489	13 0061	142 328	151 760
人均收入(国民净收入) (卢比)	不变价格	77 659	83 003	87 586	92 241	94 566
	市价	94 797	104 880	115 224	125 883	134 186

55. 很明显，人均收入在过去十年中一直在增长。这使印度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包括贫困在内的基本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超过 9,000 万人摆脱了极端贫困，这标志着按照世界银行的国际贫困线衡量，赤贫人口比例从 2011 年的 21.2% 下降到 2015 年的 13.4%。2005-2006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期间，根据牛津大学贫困与人类发展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多维贫困指数衡量，多维贫困的发生率下降了一半，降至 27.5%，这意味着超过 2.71 亿人摆脱了贫困。在营养、儿童死亡率、受教育年限、入学率、烹饪燃料、卫生、饮用水、电力、住房和资产等所有 10 项指标中，匮乏程度都显著减少。农村地区的减贫速度超过了城市地区。底层 40% 人口的改善超过了总人口的改善。

消费者价格指数

56. 在印度，消费者物价指数(CPI)旨在衡量家庭为消费目的购买的选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总体水平随时间的变化。这种变化影响到消费者收入的实际购买力及其福利。消费者物价指数通过比较一段时间内一篮子固定商品的成本来衡量价格变化。消费者物价指数(CPI)按月为农村部门、城市部门和综合部门分别编制，基准年(2012 年=100)用于全印度和各邦/中央直辖区。在印度，针对特定人群的需求，定期编制特定细分的消费者物价指数，即产业工人消费者物价指数[CPI(IW)]、农业劳动者消费者物价指数[CPI(AL)]、农村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农村)、城市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城市)。



内外公债

57. 外债(ED)是指一个国家欠外国债权人的债务总额。截至 2021 年 3 月底, 印度外债规模为 5,700 亿美元。债务人可以是联邦政府、邦政府、公司或印度公民。债务包括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或外国政府或私人商业银行的款项。



58. 印度的公共债务主要通过国内储蓄提供资金, 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工具, 并得到庞大的国内机构投资者的支持。这些因素构成了印度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基础。印度债务期限长, 降低了展期风险。公共债务的组成包括两大部分, 内部债务和外部债务。内部债务包括在公开市场上筹集的贷款、补偿和其他债券等。它还包括通过国库券的借款, 包括向各邦政府、商业银行和其他投资者发行的国库券, 以及向国际金融机构发行的不可转让、无息的卢比证券。

公债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负债总额 (美元 10 亿)	内债	57.41	64.01	70.74	80.20	99.36
	外债	2.28	2.50	2.69	2.99	3.82
	公债	59.69	66.51	73.43	83.19	103.18
	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47.4	45.6	45.8	45.7	--
公债占比 (百分比)	内债	87.0	87.6	88.0	87.5	--
	外债	6.2	5.8	6.2	5.9	--

获取必需品

59. 作为其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印度已投入巨资, 确保所有公民继续获得基本必需品, 包括住房、水、卫生设施、电和清洁的烹饪燃料。旨在向公众提供这些服务的计划网络包括 Swachh Bharat Mission(SBM)、国家农村饮用水方案(NRDWP)、总理住房计划(PMAY)、Saubhagya 和 Ujjwala Yojana。这些计划尽可能配备了现代技术、实时监测、资产地理标记、社会审计、嵌入式数字信息流和直接利益转移。这些特点提高了管理的透明度, 并提高了计划的效率和效力。

60. 印度制定了一个名为“基本必需品指数”的综合量表, 衡量农村地区、城市地区和全印度家庭获得基本必需品的情况。这些必需品是用五个方面的 26 个可比较的指标来衡量的, 水、卫生、住房、微环境和其他设施。这些指标用来反映住房的可用性和质量, 反映是否能获得浴室、厨房、厕所、饮用水、废物排放设施、清洁的烹饪燃料和无疾病环境等。对于大多数邦来说, 2018 年家庭获得基本必需品的情况比 2012 年明显改善。

金融包容指数

61. 更大的金融包容性对于更广泛、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至关重要。金融包容指数的概念是一个综合指数，在与政府和各部门监管机构协商后，纳入了银行、投资、保险、邮政以及养老金部门的详细信息。截至 2021 年 3 月的年度金融包容指数为 53.9，而截至 2017 年 3 月的年度金融包容指数为 43.4。金融包容指数于每年的 7 月发布。

62. 金融包容是促进社会包容的途径，得到了 Jan Dhan-Aadhaar-Mobile(JAM)三位一体政策的极大帮助，JAM 实现了对“Jan Dhan Yojana 计划”下银行账户近乎普遍的访问，为大约 90%的人提供了生物计量身份，并为超过 6.65 亿人提供了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服务。这推动了没有银行账户的人，特别是 2 亿多妇女，进入主流金融系统，通过信贷、保险和直接利益转移等新渠道加速了她们的经济赋权。

B. 报告国的宪法结构、政治结构和法律结构

宪法结构

63. 《印度宪法》规定印度是一个主权的社会主义、世俗的、民主的共和国，它为国家的治理提供了框架。作为印度的最高法律，它明确规定了印度宪政民主的组织原则。这些组织原则包括联邦制、法治、以制衡制度为特色的三权分立、司法独立和基本权利。《宪法》还规定了一种准联邦结构，中央和各邦之间广泛分配权力。这是一份全面的文件，涉及广泛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了国家的规模和多样性。序言承诺人民享有社会经济和政治正义、思想、言论、信仰、信念和崇拜自由、地位和机会平等以及博爱，同时确保个人尊严和国家的统一完整。

64. 《印度宪法》规定并保护平等的基本权利、生命权和自由权、不受剥削的权利、宗教自由权、文化和教育权以及宪法补救权，因此在第三部分纳入了《权利法案》的理念。这些都是人民不可侵犯的权利，可对国家强制执行。任何被发现违反或削弱这些权利的立法都可能被最高法院或高级法院宣布为违宪。然而，这些权利不是绝对的，而是要受到某些合理的限制。《印度宪法》第四部分载有《国家政策指导原则》(DPSP)，这些原则对国家治理至关重要，国家有责任在制定法律时适用这些原则。这些原则主要包括社会和经济权利。《印度宪法》第四 A 部分列出了每个印度公民都应遵守的基本义务。然而，《国家政策指导原则》和《基本义务》都不能在法院强制执行。

65. 国家的权力和职能被赋予国家的三个基本机关，即立法机关，拥有制定法律的权力；行政机关，拥有执行法律的权力；司法机关，被赋予执行法律的权力，包括《印度宪法》的规定。《印度宪法》明确规定了每个国家机关的结构、职能和权力、这些机关的组成人员的资格、任期等。如前所述，印度遵循国家三大机关分权的原则。尽管印度的行政机关除常设行政机关外，都是从立法机关中产生的，但它具有制定规则的从属权力，以执行立法意图。不过，权力分立通过各机构之间的制衡制度得以维持，而独立的司法机构则确保权力和职能的广泛界限不会被逾越。宪法法院通过其司法审查权维持三权分立，制止侵犯人民宪法权利的行为，维护《印度宪法》，从而确保印度的法治。

66. 《印度宪法》还规定，全国实行三级政府结构，包括国家一级的联邦政府、邦一级的邦政府和各邦内从区到村的地方政府。联邦的行政区划分为三种，邦、中央直辖区和在册地区。前两类是区域性的，而后者是跨区域的，因为它包括主要由在册部落居住的地区，因此需要一个更有利于实践和保护其传统和信仰的制度。《印度宪法》第五和第六附表加强了这一点，这两个附表规定了一些主要由部落群体居住的邦的在册/部落地区的管理。附表六的重点是对印度东北部一些邦的部落地区的管理，附表五则考虑对印度其他邦的在册地区和在册部落的管理和控制。这两个附表为上述地区的管理规定了不同的行政和立法框架。

67. 《印度宪法》建立了单一的综合司法系统，有两类宪法法院，即位于国家首都新德里的印度最高法院和印度各邦的高等法院。这两类法院都是记录在案的法院，也有权惩罚蔑视法庭的行为。这两个法院都行使令状管辖权，有权维护人民的基本权利和宪法权利。作为最高的上诉法院，印度最高法院有权推翻高等法院的裁决，也有权驳回高等法院的裁决。

68. 每位年满 18 岁的印度公民都享有投票权和参与选择自己政治代表的议会程序的权利。印度选举委员会(ECI)是一个独立的宪法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和控制议会、邦立法机构以及总统和副总统办公室的所有选举。议会和邦立法机构主要负责为整个国家或某一邦制定法律。

69. 关于财政事项，《印度宪法》规定设立一个综合基金，由印度政府收到的收入、筹集的贷款和收到的资金组成。设立主计长和审计长办公室，以履行与联邦和各邦以及任何其他当局/机构的账目有关的职责和行使与之有关的权力。印度全境的贸易、商业和交往是自由的；但须遵守为公众利益而可能施加的限制。

70. 《印度宪法》还设想了可能因武装叛乱或外部侵略、国家宪法机制崩溃或国家财政稳定受到威胁的财政紧急情况而出现的紧急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联邦和各邦之间的行政和立法职能会发生暂时的变化。

71. 根据第 368 条，《印度宪法》包含了自己的修正条款，这使得它成为一份有生命力的文件，能够在未来的任何时候指导国家。印度议会有权通过三种程序修改《印度宪法》：(1) 简单的立法程序，例如，接纳或建立新的邦，保留各邦及其官员的某些行政权力，修改《印度宪法》中与某些官员的薪金和津贴有关的附表，增加印度最高法院的法官人数等；(2) 特别多数，例如，修订《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等；以及(3) 特别多数，同时得到至少一半的邦的批准，例如，总统、联邦和邦的司法机构的选举和选举方式、各邦在议会中的代表权、修正案的条款等。因此，影响联邦结构等关键方面的条款只能通过议会两院以特别多数通过的法案进行修订，然后需要得到至少一半的邦的批准。然而，尽管《印度宪法》本身规定了这种详尽的修正机制，但正如印度最高法院在 *Kesavanand Bharti* 诉喀拉拉邦一案中所认为的那样，印度宪法的基本结构不能改变。

72. 《印度宪法》的基本结构被解释为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方面：《印度宪法》至高无上，印度国的世俗性质，政府的共和与民主形式，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分权；联邦结构；自由和公平选举的原则、法治、序言中规定的目标、政府的议会制度、司法审查、个人的自由和尊严、国家的统一和完整、平等原则、社会和经济正义的概念、《基本权利》和《国家政策指导原则》之间的平衡、司法独立和有效诉诸司法。

政治结构

73. 印度实行议会民主制，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实行联邦治理结构。国家的所有三个机关，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在两个层次上建立——联邦和各邦。被称为联邦领土的单位是由联邦直接管辖的地区。虽然在权力和职能方面各有不同，但联邦结构具有统一的倾向性，在某些问题上联邦享有优先权。此外，联邦和邦一级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的组织形式也是类似的。

74. 国家的行政部门由政治行政部门和常设行政部门组成，前者全面负责政府政策，后者由负责日常行政管理的公务员组成。印度的政治行政机构由总统、总理和部长会议组成，总统是印度联邦的正式行政首脑，总理和部长会议负责管理国家一级的政府。在邦一级，行政部门包括总督、首席部长和部长会议。印度在国家一级和邦一级都实行议会行政制度，其中总统或作为邦一级正式行政首脑的总督，根据具体情况，在由总理或首席部长领导下的部长会议的协助和建议下行使职能。总统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总督任期由总统决定。印度总统由选举团根据比例代表制通过单一可转移投票制间接选举产生。选举团由议会两院的当选议员和各邦立法议会的当选议员组成。总统和总督有权对任何人给予赦免、死缓、缓刑或减刑，或中止、免除或减轻刑罚。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总督的权力只延伸到邦一级行政权力所涉及的事项，而总统则拥有更广泛的权力，延伸到更广泛的案件，包括军事法庭的惩罚或判决或死刑。总统还通过一名行政长官管理印度的八个中央直辖区，除非议会的法律另有规定。

75. 印度的立法机构在联邦一级是两院制，而各邦可以选择是否建立两院制或一院制立法机构。因此，联邦议会由总统和两院组成：人民院被称为 Lok Sabha，国务委员会被称为 Rajya Sabha。人民院由印度公民每五年直接选举一次的代表组成。国务委员会主要作为印度各邦在议会中的代表发挥作用。国务委员会的成员由各邦立法议会的当选成员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国务委员会是议会的常设院，因为其成员不会同时完成任期。其三分之一的成员每两年完成一次任期。在邦一级，立法机构一般由总督和立法议会组成。然而，安得拉邦、比哈尔邦、卡纳塔克邦、马哈拉施特拉邦、特伦甘纳邦和北方邦这六个邦也有第二个议院，即立法委员会，它是立法机构的一部分。每个邦的议会和立法机构都有言论自由，这意味着议会/邦立法机构的任何成员都不会因其在议会或邦立法机构中所说的任何话或所投的任何票而受到任何法院诉讼。为了确保社会各阶层在议会和邦立法机构决策中的代表性，《印度宪法》在人民院和邦立法议会中为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保留席位。

76. 由于印度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印度宪法》规定了联邦制的运作方式。它列出了联邦和各邦有权立法的主题事项。根据《印度宪法》附表七，议会和邦立法机构可以分别根据联邦和邦的清单制定法律。联邦和邦都可以对《共同清单》下的项目进行立法。剩余权力归联邦所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联邦政府可以就邦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制定法律：

- (a) 如果国家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认为为了国家利益，议会有必要制定法律；或
- (b) 如果《紧急状态公告》生效；或
- (c)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邦经同意决定；或

(d) 执行与任何其他国家签订的任何条约、协定或公约，或执行在任何国际会议、协会或其他机构作出的任何决定。

77. 除了在中央和邦一级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的政治机构外，印度还有根据《印度宪法》建立的充满活力的地方自治机制。虽然印度从最早的时候就存在着自治的村庄社区，而且这些地方自治机构的发展和认可趋势甚至在独立后仍在继续，但在 1989 年中央政府提出《印度宪法》第 73 和 74 修正案之前，这方面的努力是零星和不协调的。这些修正案旨在加强地方治理机构，并确保其结构和职能在印度全国的统一。这些修正案促进了地方人民解决地方问题的分权治理，从而鼓励人民有意义地参与民主决策。这些机构的成员通过直接选举由潘查雅特和市政府各自领土范围内的成员选出。他们的任期为五年，除非提前解散。由邦政府设立的财政委员会审查潘查雅特和市政府的财政状况，并提出加强财政状况的方式和手段。邦政府还授权潘查雅特和市政府征收税款、关税、通行费和其他费用。

78. 《印度宪法》规定，每个潘查雅特和市政府通过直接选举产生的席位总数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应保留给妇女，其中包括为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保留的三分之一席位。各邦还有权通过法律规定，为妇女保留市政府和潘查雅特主席职位总数的三分之一。

79. 通过邦立法机构，潘查雅特和市政府被赋予了作为自治机构的权力和权威，以便在制定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的计划以及实施计划方面，下放权力和责任。在印度，共有 738 个区。有 660 个区级潘查雅特、6,673 个中级潘查雅特和 255,357 个村级潘查雅特。截至目前的数据，印度有 4,766 个地方自治的城市机构。

80. 截至 2021 年 9 月，8 个政党被承认为国家级政党，65 个政党被承认为邦级政党。

81. 印度实行普选制，18 岁以上的公民有资格投票。根据 2011 年人口普查，18 岁以上的公民有 6.058 亿，占总人口的 58.9%。根据 2019 年印度选举委员会的数据，印度有 9.119 亿公民有资格参加大选。

82. 每个印度公民，只要在资格审查日，即修订选民名册当年的 1 月 1 日年满 18 岁，就有资格在他通常居住的选区的部分/投票区的选民名册上登记为选民，除非另有规定。在印度，有 3 类选民：普通选民、海外/非居民印度人(NRI)选民和服务选民。具有服务资格的选民被称为服务选民。他们是：联邦武装部队成员；1950 年《军队法》规定适用的部队成员；在邦外服役的邦武装警察部队成员；或在印度境外服役的印度政府雇员。因就业、教育等原因不在国内，且未获得任何其他国家公民身份的印度公民被称为海外选民，有资格在其印度护照上提到的地址登记为选民。

83. 国家和邦选举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表举行。在 2016-2021 年的五年期间，举行了 35 次选举(34 次议会选举和 1 次大选)。2019 年大选期间，共设立 1,037,848 个投票站，共有 8,054 名候选人参加竞选，每个选区平均有 15 名候选人。一个选区的最高参选人数为 185 人，最低为 3 人。

		女	男	第三 性别	共计
选民参与 情况	所有选民	438 537 911	473 373 748	39 075	911 950 734
	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	294 624 323	317 246 927	5 721	611 876 971
	投票率 (不包括邮寄投票)	67.18	67.02	14.64	67.1
竞选人 人数	竞选者总数	7 322	726	6	8 054
	当选的竞选人	465	78	0	543
	没收的竞选定金	6 342	575	6	6 923

* 在 99,844 名非居民印度人选民中，有 25,606 人参加了 2019 年大选。

	妇女成员	成员总数	妇女比例
人民院	81	540	14.62
联邦院	29	231	11.25
议会中的总人数	110	771	14.26

法律结构

84. 从规范上讲，印度的法律结构包括作为国家最高法律的《印度宪法》、议会和邦立法机构制定的法规、印度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以司法判例形式制定的法律，以及满足某些有效性条件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习俗或惯例。一种习俗要有效，就必须符合某些标准，其中包括它不应是不合理的，不应违反公共政策或是不道德的，而且不应违反立法。有些习俗已通过颁布有关立法而被宣布为非法。此外，个人事务，如婚姻、离婚、继承、监护、收养等，受印度不同社区的属人法管辖。此外，立法机关还颁布了有关婚姻的世俗法，供那些希望根据世俗法而不是根据其属人法结婚的人使用。作为一个世俗国家，印度奉行未经任何社区倡议或同意不得干涉其个人事务的做法。

85. 这一规范性框架由行政部门实施，并通过法院系统执行，法院系统旨在维护平等和正义的宪法价值观，并确保法治、三权分立和《印度宪法》的最高地位。虽然法律结构继续坚持这些价值观，但它也在不断演变，以满足社会不断变化和增长的需求。印度的法律结构大体上由各级法院组成，最高法院是印度最高法院，其次是邦一级的高等法院和每个邦内的下级法院。

86. 印度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的权力来自《印度宪法》。印度最高法院目前有 33 名法官，其中包括印度首席法官，他是平等的首席法官。他行使以下管辖权：(1) 原始管辖权——只有印度最高法院对涉及印度政府或/和任何一个或多个邦或两个邦之间的任何争端拥有管辖权；(2) 上诉权——在引起对《印度宪法》解释的法律问题的民事或刑事事项中，可对高等法院和某些法定法庭提出上诉；印度任何法院或法庭在任何原因或事项中通过或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判令或判刑或命令；(3) 咨询权——当总统认为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具有公共重要性的法律问题或事实需要印度最高法院发表意见时。最高法院宣布的法律对印度境内的所有法院都具有约束力。

87. 在 28 个邦中，有 25 个邦设有专门用于其管辖的高等法院。其余各邦与其他邦共用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有权签发人身保护令、委任状、禁止令、调卷令和权

利开示令状等形式的令状。此外，它们还监督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法院和法庭。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都是记录法院。

88. 印度法律制度所遵循的另一种分类方法是根据诉讼原因的性质，即民事和刑事。印度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都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在这些法院之下，下级法院的划分是根据居住在该地区的人口，在大都市法院和地区及开庭法院的广泛领导下进行的。2013年，财政委员会批准了加强司法系统的提案，其中包括建立1,800个快速通道法院(FTCs)。在24个邦/中央直辖区有956个快速通道法院在运作。

89. 在高等法院之下是各级下级法院。这些法院根据诉讼原因的评估和性质具有不同的名称和管辖权。还有各种法定法院也协助执法。它们的设立是为了裁决具体性质的案件。例如，根据1984年《家庭法院法》设立的家庭法院，以促进婚姻和家庭事务相关纠纷的调解并确保其迅速解决；根据2005年《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法》设立的儿童法院，负责对侵害儿童或侵犯儿童权利的罪行进行快速审判。Gram Nyayalayas是村/潘查雅特一级的地方法院，在基层设立，目的是让公民在家门口就能诉诸司法，并确保任何公民都不会因社会、经济或其他障碍而被剥夺获得司法公正的机会。

90. Lok Adalat, 字面意思是人民法院，是一种替代性的争端解决机制，用于友好地解决/调解法院未决或处于诉讼前阶段的争端。全国各地还组织了流动Lok Adalats, 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解决争端，以促进通过这一机制解决争端。

91. 《印度宪法》第323A和323B条还规定，由根据法规设立的法庭对民事或刑事事项进行裁决。这些机构以自然公正原则为指导，具有灵活性，没有普通法院的技术性问题，以确保快速和可负担的公正。

非政府组织

92. 印度拥有充满活力、积极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由许多非政府组织组成，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维护国家的民主精神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其他外，它们监督政府的活动，帮助个人在其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获得补偿。根据目前的数据，印度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总数为122,916个。这些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处理与部落群体、残疾人、妇女、儿童、跨性别者、宗教少数群体、农村发展、减贫、法律意识和援助等有关的各种问题。《印度宪法》第19(1)(c)条和第43-B条规定在印度成立类似非政府组织的协会。印度的非政府组织主要分为社团、信托和慈善公司。社团根据1860年《社团登记法》进行登记。信托是根据1882年《印度信托法》或根据相关邦的立法登记的。慈善公司根据2013年《公司法》第8条设立。

93. 非政府组织以个人捐款、外国资金和/或来自不同政府机构和私人捐助者的援助的形式获得资金。根据1961年《所得税法》，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某些捐款或捐赠有资格获得减税。非政府组织和慈善信托、福利协会、宗教机构等有权享受免税待遇。之所以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此类优惠，是考虑到其社会目的和慈善目的。

94. 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外国赠款受2010年《外国捐款(监管)法》(FCRA)监管。该法的目的是防止利用外国捐助或外国款待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的活动。为了

接受外国资金，非政府组织必须在内政部登记。它会分配到一个独特的 FCRA 注册号，并获得一个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司法行政

犯罪与司法

95. 除上述宪法法院外，警察、法院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律师也以不同身份在司法过程中为国家服务。他们在现行法律和既定法律原则的基础上协助司法工作，包括在证明有罪之前的无罪推定、不自证其罪的权利、获得对被告不利的所有证据的权利、质疑和寻求排除证据的权利、由上级法院复审的权利、无论被告是否付得起律师费都有请律师的权利、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防止一罪二审的权利。印度的公正司法要求确保人们能够得到司法救助。在这方面，1987 年的《法律服务机构法》建立了一个机构网络，以确保人民在地方、邦和国家层面获得司法救助。它还确定了根据这项立法有权获得免费法律服务的某些弱势群体。

96. 司法行政部门的统计数字如下：

法院积压的案件

- 最高法院：69,956件未决案件(每位法官2,119件)
- 高等法院：5,630,000件未决案件(每位法官5,127件)
- 地区法院：40,780,000件未决案件(每位法官2,279件)

警力人口配比(PPR)

- 2019年：每10万人口195.39名警察
- 2018年：每10万人口198.65名警察
- 2017年：每10万人口192.95名警察

邦/中央直辖区的警察部队支出

- 2019年：260万国家警察部队，预算支出为1.38万亿印度卢比
- 2018年：260万国家警察部队，预算支出为1.34万亿印度卢比

警察预算在国家预算中的比例

- 2019年，在44.59万亿印度卢比的国家预算中，有1.6万亿印度卢比被指定用于警察工作(占国家预算的3.58%)

根据《印度刑法典》的囚犯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定罪	审判中
根据犯罪类型	影响人体的罪行	107 080	164 945
	破坏公共安宁的罪行	341	2 135
	侵犯财产罪	13 993	74 713
	与文件和财产标记有关的犯罪	283	1 624
	危害妇女罪(除上述人体罪行以外)	1 342	5 303
	其他《印度刑法典》罪行	3 361	10 163
根据犯罪时间长短	6 个月以内	6 190	19 060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4 375	54 140

根据《印度刑法典》的囚犯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定罪	审判中
1-2 年	6 322	44 135
2-3 年	8 449	22 451
3-5 年		14 049
5 年以上	41 231	5 011
死刑	400	-

三.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的情况

97. 印度高度尊重国际规范，并本着这一精神，加入了大多数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印度于 1979 年 4 月 10 日加入了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和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1968 年 12 月 3 日批准了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CERD)；1993 年 7 月 9 日批准了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97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1992 年 12 月 11 日加入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CRC)；2005 年 11 月 30 日批准了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 年 8 月 16 日批准了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7 年 12 月 1 日批准了 2006 年《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印度作出了以下声明和保留：

公约	声明/保留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 1 条、第 9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9(3)条、第 21 条、第 22 条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 1 条、第 4 条、第 7(c)条、第 8 条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第 22 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5 条、第 16(1)条、第 16(2)条、第 29(1)条
《儿童权利公约》	第 32 条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98. 印度还于 1959 年 8 月 27 日批准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53 年 1 月 9 日批准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2011 年 5 月 5 日批准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和预防、禁止及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印度还于 1954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 1926 年《禁奴公约》，1955 年予以修正。

99. 在《国际劳工公约》方面，印度于 1923 年 5 月 11 日批准了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1954 年 11 月 30 日批准了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1949 年 4 月 7 日批准了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1958 年 9 月 25 日批准了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2000 年 5 月 18 日批

准了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1960 年 6 月 3 日批准了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1964 年 8 月 19 日批准了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 1998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2017 年 6 月 13 日批准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印度于 1950 年 11 月 9 日批准了《日内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公约》。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宪法结构

100. 《印度宪法》是确定印度人权保护生态系统的主要文件, 它本身是在国际社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UDHR)时起草的。因此, 《印度宪法》在国际发展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 特别是印度代表通过他们在制定《世界人权宣言》中的贡献, 引起了这个新独立国家所珍视的价值观的共鸣。不仅《世界人权宣言》与《印度宪法》的案文之间有很大的相似之处, 而且国际人权法后来的发展与宪法案文不断演变的解释之间也有相似之处。

101. 《印度宪法》第三部分既保障个人权利, 也保障群体权利。《印度宪法》第十五部分和第十六部分保障了平等参与政治进程的权利、参与各级竞选的权利以及政治领域内的平权行动等政治权利。《印度宪法》第三部分保障公民权利, 第四部分保护和促进大多数经济和社会权利。虽然第三部分可由法院审理, 但第四部分不可由法院审理, 而是由治理国家的基本原则组成。除第 19 条和第 29 条外, 《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保障所有人, 无论是公民还是外国人。

102. 《印度宪法》第 14-18 条保障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包括废除贱民制度和头衔; 第 19 条保护言论、表达、集会、行动、居住和结社的自由。第 21 条保障印度所有人的生命权和人身自由, 多年来, 这一权利已成为许多具体权利的来源, 并得到第 22 条的支持, 该条保障在逮捕和拘留期间免受事后刑法、一罪二审和自证其罪等保护。第 21-A 条保障 6 至 14 岁儿童的受教育权。第 23 条和第 24 条保障不受剥削的权利。第 25 条至第 28 条规定对宗教自由进行多方面的保护。第 29 条和第 30 条保护语言、文化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除了将个人和群体权利与对较弱势群体的特别保护结合在一起之外, 《印度宪法》第三部分还提供了—个有利于妇女、儿童、在册种姓、在册部落、社会和教育落后阶层以及经济弱势阶层等弱势群体的平等权利行动框架, 作为克服不平等的措施。

103. 《国家政策指导原则》(DPSP)承认国家有义务为促进人民福利做出规定, 以确保充足的生活资料、平等的司法和免费的法律援助, 保障工作、教育和公共援助的权利, 具体做法是提供公正和人道的工作条件, 为工人提供生活工资, 提高营养和公共卫生水平。多年来, 印度最高法院将《国家政策指导原则》所涵盖的许多方面解释为《印度宪法》第 21 条所保障的生活的各个方面的表现。印度最高法院将许多经济性质的权利解释为属于生命权的范畴。例如, 生计权、健康权、住房权、在政府医院及时得到治疗的权利, 以及最重要的是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 都被确认为生命权的各个方面。

104. 虽然宪法框架为个人和群体的生命和自由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但基本权利受到某些合理的限制。其中有些是普遍适用的, 因此是永久性的; 另一些则是在

紧急情况下专门发挥作用的，因此是临时性的。所施加的一般限制来自两个要求：

(a) 保障自由本身的必要性，这就要求对个人和群体享有的自由规定某些限制，使其不干涉其他人的平等和类似的自由。为维护公共秩序，对诽谤、藐视法庭、体面或道德、煽动犯罪、健康进行的合理限制都属于这一类。甚至在个人犯有影响他人生命、自由和财产的罪行时，国家限制其自由的权力也属于这一类，并为保障个人生命和个人自由的第 21 条所受到的限制提供了理由；

(b) 限制也产生于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对有组织的和平存在的需要和愿望。因此，为维护印度的主权和完整、国家安全以及与外国的友好关系而实施的限制属于这一类。

105. 对以下三项基本权利实行了一般性限制：

(a) 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行动自由、在印度境内任何地方居住和从事任何专业或职业的权利；

(b) 保护生命和个人自由；和

(c) 信仰自由以及自由从事、实践和传播宗教的自由。

106. 临时性的具体限制来自于对国家或其任何部分的生存构成紧迫威胁的紧急情况，这种紧急情况不仅表现为战争、侵略或叛乱(国家紧急情况)，而且还表现为宪政崩溃(宪政崩溃引起的紧急情况)或经济崩溃(财政紧急情况)。《印度宪法》第十八部分的紧急状态条款也规定了对某些基本权利的限制。

107. 《印度宪法》不仅明确规定了可以实施紧急状态的情况，而且还规定了实施紧急状态令和使其继续有效的严格程序。这一程序确保在人民当选代表的参与下，以民主方式作出关于实施紧急状态的决定。总统发布的任何紧急状态公告都要提交议会两院批准。否则，它将停止运行。当公告需要延期时，也遵循类似的程序。

108. 虽然《印度宪法》第 51 条鼓励尊重国际法和条约义务，但在印度，条约和盟约不是自动执行的，需要通过具体的立法纳入国内法院执行。因此，许多国际条约已通过在国内颁布各种法律被具体纳入国内法。印度有许多立法确保公民的一般权利和群体权利。诸如 1993 年《保护人权法》、2009 年《受教育权法》、2006 年《禁止童婚法》或 2013 年《国家粮食安全法》等立法确保每个公民的人权；2019 年《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1989 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2016 年《残疾人权利法》或 2019 年《穆斯林妇女(婚姻权利保护)法》等立法确保了特定目标群体的人权。纳入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内立法清单载于附件-C。

109. 立法机关通过颁布新法律和修订现行法律，积极履行国际义务，而司法机关则依靠国际人权文书逐步解释现行法律。事实上，对宪法和立法案文的司法解释以不同的方式大大促进了保护人权的规范性背景的演变。法院不仅依赖于条约规定，而且还依赖通过一般性意见对权利的阐述，以及条约机构通过对所审议的申诉发表的意见而形成的判例。印度最高法院在 Vishaka 诉拉贾斯坦邦一案的开创性判决中认为，“任何与基本权利不相抵触并符合其精神的国际公约都必须纳入这些条款，以扩大其含义和内容，促进宪法保障的目标。”因此，只要国际准

则与国内规范性原则一致，尽管没有任何具体的立法规定，它们现在可以在国内法院执行。

110. 保护人权的实质性规范框架得到了纠正侵权行为以及监测和促进人权的强有力机制的支持。该机制由宪法法院、法庭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组成。法院有权处理《印度宪法》具体保障的、或纳入印度任何立法的、或属于《印度宪法》所载原则范围内但未具体纳入立法的任何人权。法庭只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具体权利拥有管辖权。另一方面，国家人权机构拥有广泛的管辖权，并以多种方式履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任务。

高等司法机构

111. 印度的高等司法机构由印度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组成，它们负有执行基本权利和宪法权利的宪法责任。第 32 条和第 226 条分别授权印度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发布指令、命令或令状，以落实这些权利，这些权利体现了国际人权规范所载的原则。在任何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向印度最高法院申诉的权利本身已被赋予基本权利的地位。这项权利授权任何人通过适当的程序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动议。

112. 为了履行其保护和维护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基本权利的职责，印度最高法院放宽了诉讼资格的规则，即只允许受害方诉诸法院。20 世纪 80 年代初，印度最高法院裁定，如果任何人由于无知或社会和经济条件而无法在其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向法院提出申诉，则任何热心公益的人都可以代表此人向法院提出申诉。多年来，法院甚至将写给法院的信件视为公共利益诉讼，并在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补救措施。

113. 此外，印度的高等司法机构以各种方式为加强印度的人权制度作出了贡献。第一，法院一直在侵权案件中提供全面的补救措施。许多法规，如 1976 年《债役工制度(废除)法》、2013 年《禁止雇用手工清道夫及其康复法》，也规定在发生违反行为时，应采取康复措施。第二，它发布了指示和准则，以确保防止今后发生侵权行为，从而在规范上促进印度人权制度的发展。它规定了警察在逮捕人员时应遵循的广泛准则、债役工康复准则、处理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性骚扰的准则等。第三，如前所述，它进一步发展了权利制度，具体承认迄今未明确规定的权利属于《印度宪法》所载某些更广泛的权利或原则的范围。最后，它还发展了确保人们享有和行使权利的机制，通过监督囚犯享有权利的情况来了解监管机构的普遍条件，指导国家严格执行其政策以确保食物权，向国家交通部门发出降低空气污染水平的指示，等等。

114. 印度最高法院不仅援引了各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权利，而且法院本身也常常依据现行人权规范来发展印度有关基本权利的判例。最高法院宣布“生命权不仅仅是动物的生存，它本身不仅包括身体的生存，而且包括生命的质量”，从而为《宪法》第 21 条注入了活力。通过这样的解读，法院在第 21 条中从司法上承认了隐私权、住房权和其他各种权利。

法庭

115. 法庭是为履行准司法职责而设立的机构。法庭不如法院正式，设立法庭往往是为了处理与特定主题事项有关的问题。由于主题事项一般是技术性的，法庭

一般也有专家作为成员履行裁决人的职责。一些法庭当然有助于促进人民的人权。例如，根据 1947 年《工业纠纷法》设立的法庭专门处理劳动法事项，国家绿色法庭专门处理环境法事项。除了简化程序外，专家的出席意味着所作的决定是知情的决定。此外，由于程序宽松，法院有专门的主题管辖权，这通常会使用有关各方更快地获得公正。

C. 国家一级增进人权的框架

116. 将《权利法案》广泛纳入《印度宪法》，涵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也维护和促进妇女、儿童、少数群体等边缘群体的权利，为立法机关履行尊重、保护、实现和促进人权的义务提供了广泛的授权。印度各级立法机构，从邦到国家，一直在采取措施，颁布保护和促进印度人权的立法。立法过程需要在适当的立法机构进行讨论和辩论，这一过程得到了一些做法的加强，这些做法已成为立法过程的一部分，并在这一过程中使立法过程进一步民主化，确保人民参与立法过程。例如，各部委通过立法前协商程序，将拟提交议会的法案草案公布于众，从而开始征求人民意见。此外，即使在向议会提出法案之后，如果立法机关认为适当，该法案也会提交给议会常设委员会，然后由该委员会与包括民间社会团体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然后再将其发回议会进行辩论和颁布。这一进程还确保了在国内大力纳入国际人权准则。

117. 印度有一个详尽的机制来保护和促进国际条约中承认的人权。除了法院系统为行使权利提供的具体保护外，还有一个复杂的准司法机构网络，即国家人权机构，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它们的任务比司法机构的任务更广泛，在处理人权问题时，超越了具体案件的执法行动，还在国内创造一种人权文化。

118. 国家人权机构是为全面保护和促进个人和群体的人权而设立的准司法机构。一些委员会具有宪法性质，如国家在册种姓委员会、国家在册部落委员会和国家落后阶级委员会。除这些宪法委员会外，还有一些其他委员会是法定性质的，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国家妇女委员会，其详细情况讨论如下：

国家人权委员会(NHRC)

119. 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1993 年根据 1993 年《保护人权法》成立，体现了印度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切。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关于公务员侵犯人权或在防止这种侵权行为方面渎职的投诉。它还研究有关人权的条约和国际文书，并就如何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向政府提出建议。它负责在大众中传播人权意识，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人权扫盲领域作出努力，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国际一级。它参与的其他活动是：(1) 干预任何涉及法院待审的侵犯人权指控的法院程序；(2) 就监狱或类似机构中囚犯的生活条件、有效执行《印度宪法》或法律、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保障措施等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并对妨碍享受人权的因素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五名成员(其中一名为女性)以及国家落后阶级委员会、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国家在册种族委员会、国家在册部落委员会、国家妇女委员会的当然主席和残疾人事务首席专员组成。在调查投诉时，委员会拥有民事法庭的所有权力。

120. 该法授权各邦政府在各自的邦内设立邦人权委员会(SHRC)。25 个邦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处理各自邦内的人权问题。其中一些邦人权委员会还对毗邻的联邦领土行使管辖权。该法授权各邦政府为每个地区指定一个最高民事法庭作为人权法院,以便迅速审理因侵犯人权而产生的罪行。在这方面,邦还应指定一名检察官或一名不少于七年经验的律师作为特别检察官,在这些法院审理案件。

121. 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邦人权委员会分别向中央政府和邦政府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在收到报告后,政府应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或特别报告提交议会两院或邦立法机构(视情况而定),并附上一份备忘录,说明委员会建议要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或不接受建议的理由。

国家妇女委员会

122. 国家妇女委员会是 1992 年根据 1990 年《国家妇女委员会法》成立的法定机构。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与妇女有关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建议采取补救性立法措施,促进申诉,并就影响妇女的所有重大政策事项向中央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由中央政府提名的七名成员组成——主席、其他五名成员(分别至少有一名成员来自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和一名成员秘书。该委员会享有民事法庭的权力。国家妇女委员会的职能包括调查和审查与《印度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妇女保障措施有关的所有事项。它在收到投诉后进行调查,或者也可以主动关注与侵犯妇女权利、不执行与妇女有关的法律、或不遵守旨在确保妇女福利的政策和准则或指示有关的事项。它特别研究或调查对妇女的暴行、因歧视引起的问题,确定制约因素并提出消除这些因素的战略。

123. 国家妇女委员会还开展宣传和教育研究,以确保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适当代表性和参与。该委员会向中央政府提交与妇女有关的宪法和法律保障措施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报告,并就联邦和各邦有效执行这些保障措施以改善妇女状况提出建议。中央政府向议会两院提交此类报告,解释在这方面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如果报告或报告的任何部分涉及任何邦政府,委员会将向有关邦政府转交一份报告副本。该委员会还视察监狱、拘留所、妇女机构或其他拘留场所,以便在有问题时采取补救行动。它还被授权为涉及影响到大量妇女的问题的诉讼提供资金。各邦还通过各自的邦级法令成立了邦妇女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管辖权延伸至相关邦的领土。该委员会已被指定为国家一级的协调机构,负责处理与非居民印度人婚姻有关的问题。

国家落后阶级委员会(NCBC)

124. 根据 1993 年《国家落后阶级委员会法》,国家落后阶级委员会最初于 1993 年作为一个法定机构成立,后来在 2018 年获得宪法地位。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由主席、副主席和其他三名成员组成,由印度总统任命。它调查、监测和评估根据《印度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为社会和教育落后阶级提供的所有保障措施。该委员会还评估落后阶级的进步和发展水平,并向印度总统提交年度报告,由总统向议会提交这些报告。该委员会还就联邦或任何邦为社会和经济落后阶级的人权保护、福利和社会经济发展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该委员会享有民事法庭的所有权力。

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NCM)

125. 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成立于 1993 年，旨在维护世俗传统，促进印度政府高度重视的民族融合。它评估少数群体发展的进展情况，监督《印度宪法》规定的少数群体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建议有效执行这些保障和措施，以消除因歧视少数群体而产生的问题；调查有关剥夺少数群体权利和保障措施的具体申诉。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五名成员组成。在履行职能时，该委员会拥有民事法庭的所有权力。

残疾人事务首席专员办公室

126. 残疾人事务首席专员办公室最初是根据 1995 年《残疾人(机会平等、权利保护和充分参与)法》设立的。然而，为了使国内法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议会颁布了 2016 年《残疾人权利法》。2016 年的法案加强了残疾人事务首席专员办公室，首席专员由两名专员协助，其中一名应为残疾人。该办公室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和设施，确保联邦、邦和地方机构提供残疾人的权利。印度采取了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避免对有视力、听力、语言和运动残疾、有智力残疾、精神病、多重残疾和任何其他残疾的人的任何歧视。根据该法，酸液攻击受害者被列为一种特定的残疾，使这些受害者能够根据该法要求应享权利，包括在政府工作中保留职位、在政府/政府资助的高等教育机构中保留职位以及在扶贫和各种发展计划中保留职位。首席专员被赋予民事法庭的权力，可自行受理或处理受害者关于剥夺残疾人权利的申诉。首席专员办公室在残疾人的就业、晋升或服务问题上一直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2016 年《残疾人权利法》还规定在印度各邦任命残疾人事务专员。

国家在册种姓委员会(NCSC)

127. 2003 年《宪法(第八十九修正案)》根据《印度宪法》第 338 条规定，将国家在册种姓委员会设立为一个独立机构。在 2003 年之前，1978 年设立了一个单一的委员会，负责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为防止在册种姓受到剥削提供保障，并促进和保护其社会、教育、经济和文化利益。该委员会有权自行处理侵犯在册种姓人权的行爲，并被赋予民事法庭的权力。该委员会调查有关剥夺在册种姓的权利和保障的具体申诉。它还专注于参与在册种族的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过程并提供咨询意见。关于这些保障措施的工作报告可提交总统。委员会在这些报告中就联邦或任何邦为有效实施保障措施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三名成员组成。

国家在册部落委员会(NCST)

128. 2003 年《宪法(第八十九修正案)》根据《印度宪法》第 338-A 条规定，将国家在册部落委员会设立为一个独立机构。在 2003 年之前，于 1978 年设立了一个单一的委员会，负责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国家在册部落委员会有权调查和监测与在册部落有关的所有事项。它监督根据《印度宪法》或目前生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根据政府的任何其他命令向部落提供的各种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评估这些保障措施的运作情况。国家在册部落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三名全职成员(包括一名妇女)组成。为了使在册部落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平等，并充分行使和享有其权利，该委员会被赋予民事法庭的权力。部落事务部还赋予该

委员会某些额外职能，以保障部落社区对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的权利。该委员会在涉及在册部落问题的各种具体案件中迅速采取适当行动。任何受伤害的在册部落成员可通过邮政或电子邮件与委员会总部或地区办事处联系，寻求申诉补救。它还有权自行受理侵犯在册部落人权的行为。联邦政府和邦政府就影响到在册部落的所有重大政策事项与委员会协商。

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NCPCR)

129. 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是 2005 年《保护儿童权利法》委员会下的一个法定机构，与妇女和儿童发展部合作运作，成立于 2007 年。该委员会还监督 2015 年《少年司法(照顾和保护儿童)法》、2009 年《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利法》和 2012 年《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六名成员组成，他们在儿童保健、护理、少年司法、儿童心理学、社会学以及其他必要标准方面具有经验和地位。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符合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印度宪法》。该委员会有权每年检查、审查和向中央政府提交关于印度儿童权利落实情况的报告。它还照顾需要特别照顾和保护的儿童。该法规还规定成立邦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

中央信息委员会

130. 2005 年《知情权法》(RTI)使公民能够获得公共当局控制的信息，根据该法 2005 年设立了中央信息委员会，在维护国家民主治理的透明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中央信息委员会由首席信息专员(专员)领导，还有不超过 10 名信息专员协助首席专员的工作。这些信息专员由总统根据印度总理领导的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委员会成员包括人民院反对党领袖和总理提名的一名联邦内阁部长。《知情权法》赞赏民主国家中的知情公民，因此要求每个公共机构对所有的记录进行适当的编目和索引，以利于信息的顺利流通。因此，该法规规定，委员会有责任接受和调查任何人的投诉，这些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收到对其索取信息请求的答复，或认为所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有误导性或虚假，以及与获取信息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或由于没有任命公共信息官员(PIO)而未能提交索取信息请求。中央信息委员会还可以调查那些认为收费不合理和被拒绝提供所需信息的人的问题。该委员会享有民事法庭的权力，并有权在调查期间查阅所有公共记录以供审查。该委员会每年向中央政府提交一份关于该法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央政府将这份报告提交给议会两院。根据 2005 年《知情权法》，还在邦一级设立了邦信息委员会。

中央警戒委员会

131. 专门为制止腐败而设立的两个机构是中央警戒委员会和“人民的保护者”(Lokpal)办公室。中央警戒委员会由印度政府于 1964 年 2 月设立。随后，在 2003 年，根据 2003 年《中央警戒委员会法》，该委员会获得了法定地位。它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只对印度议会负责。它由一名中央警戒专员(主席)和不超过两名警戒专员(委员)组成。中央警戒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通过迅速执行反腐败法律和法规来建立可靠的反腐败威慑。它还旨在采取预防措施，尽量缩小腐败的范围，提高公众意识，灌输道德价值观，降低社会对腐败的容忍度。

132. 根据 1908 年《民事诉讼法》，该委员会拥有民事法庭的权力。它监督德里特别警察机构的运作，以及中央政府或根据任何中央法案设立的公司、政府公司、社会和该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地方当局(以下简称政府当局)的公务员在调查与 1988 年《预防腐败法》有关的罪行时的工作。该委员会还对中央政府各部委和政府当局的公务员的警戒管理行使监督权。它可就规划、执行、审查和改革其警戒工作向政府当局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每年编写一份报告，不仅详细介绍其所做的工作，而且还指出导致各部门/组织腐败的系统性失误、系统改进、各种预防措施以及委员会的建议被忽视的案例等。然而，与邦政府有关的事项不属于中央警戒委员会的权力范围。

印度的 Lokpal 和 Lokayuktas

133. 印度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印度政府于 2013 年通过了《公民监察法》(Lokpal and Lokayukta Act)，并于 2019 年设立了 Lokpal 机构，以调查腐败指控。联邦法定机构 Lokpal 和各邦法定机构 Lokayukta 的设立是为了调查对某些公职人员的腐败指控以及与此相关或附带的事项。他们履行“监察员”的职能。Lokpal 由一名主席和不超过八名的成员组成，其中 50% 是司法成员。Lokpal 的主席可以是印度现任或前任首席大法官或印度最高法院的法官，或者是一名在反腐败政策、公共行政、警戒、金融(包括保险和银行)、法律和管理等方面拥有不少于 25 年的特殊知识和专长、正直无私、能力出众的知名人士。主席和成员由印度总统任命。Lokpal 享有民事法庭的权力。

134. Lokpal 有权调查对现任或曾任总理、联邦政府部长、议会议员以及 A、B 和 C 组联邦政府官员的腐败指控。它还可以对任何理事会、公司、社团、信托或自治机构的主席、成员、官员和董事行使管辖权，这些机构可以是根据议会法案设立的，也可以是由中心全部或部分资助的。它还包括接受超过规定数额的外国捐款的所有社团或信托或机构。Lokpal 有权监督和指导任何中央调查机构，包括印度中央调查局，处理 Lokpal 提交给他们的案件。在国家一级设立的 Lokayukta 机构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行使职能。该法规规定，各邦的 Lokayuktas 机构将由邦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设立、组成或任命，以处理与公职人员腐败有关的投诉。

中央公共申诉和监测系统(CPGRAMS)

135. 中央公共申诉和监测系统(CPGRAMS)是印度政府为解决公共投诉而启动的治理改革的旗舰举措之一。它于 2007 年 6 月由行政改革和公共申诉部创建。中央公共申诉和监测系统是一个在线平台，公民可以全天候向公共当局提出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问题的申诉。它是一个连接到联邦政府所有部委和邦政府的单一门户。每个部委和邦对该系统都有基于角色的访问权限。公民也可通过独立的移动应用程序访问该平台。

136. 在中央公共申诉和监测系统中提交的申诉状态可通过投诉登记时提供的唯一登记 ID 进行跟踪。如果投诉人不同意申诉官员对他/她的投诉的解决方案，他/她可以提出上诉。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申诉得不到令人满意的解决，他/她可免费向公共申诉局(DPG)寻求帮助。公共申诉局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的各个方面进行评估，向相关部门或组织征求意见，并将所采取的行动通知投诉人。有关部门或组织应在 30 天内进行审查并作出答复。

警察投诉机构

137. 根据印度最高法院 2006 年在“Prakash Singh 及其他人诉印度联邦及其他人”一案中的指示，27 个邦通过《邦警察法》和行政命令建立了警察投诉机构。各邦在地区一级设立了警察投诉机构，调查对副警长以下级别的警官的投诉；在邦一级设立了警察投诉机构，调查对警长及以上级别警官的投诉。地区一级机构可由一名退休的地区法官领导，而邦一级机构可由一名退休的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法官领导。

138. 设立警察投诉机构是为了处理公众对警务人员严重不当行为的投诉，无论是“自行”投诉，还是受害者或任何人以宣誓证词或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名义提出的投诉。“严重不当行为”是指警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或相当于：在警察拘留期间死亡、在警察拘留期间强奸或企图强奸、未经正当法律程序逮捕或拘留、关于不当或粗劣调查的指控、拒绝提交最终调查报告、拘留期间的酷刑和高压手段、勒索或强占土地/房屋或涉及严重滥用权力的任何其他事件。

民间社会组织

139. 印度有一个活跃的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权的任务。许多基层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重点是实现个人和群体的人权，并承担在人权受到侵犯时促进诉诸司法的任务。有些组织注重基层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其干预措施符合人权标准。某些倡议团体在不同级别开展倡议工作，与立法机构、媒体或以人为本的倡议机构等开展倡议。以人为本的倡议包括提高个人和社区对人权的认识以及举办人权培训和讲习班等活动。一些非政府组织还热衷于对侵犯人权行为或关切问题进行事实调查，扩大人民的呼声，并就这些问题向国家寻求补救。

140. 民间社会组织与各种国家人权机构一道，在实现旨在保障和促进人民人权的法律改革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不同的民间社会团体在制定有关家庭暴力、粮食安全、农村就业保障、妇女继承时的财产权、知情权和受教育权、森林居民的权利等方面的法律时发挥了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继续通过向印度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向司法部门提出人权问题。解决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性骚扰问题的法律是民间社会和积极的司法机构合作解决对妇女歧视问题的一个例子。印度的许多活动家参加了印度最高法院就不同的人权问题设立的实况调查委员会。因此，民间社会团体也成为国家机关的眼睛和耳朵，将问题公之于众，从而鼓励不同机关对提请它们注意的需求作出反应。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的这种合作努力以不同方式为保护和促进印度的人权做出了贡献。

D.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141. 内政部是与人权有关的总体政策的节点机构，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安排；与警察和准军事部队人员被指控的过度行为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与人权组织和国内其他相关组织进行互动，并与各部门和邦政府进行协调；协调与人权有关的政策。此外，与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妇女、少数民族、儿童和债役工等特定群体的福利和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部门负责维护这些特定群体的权利。

142. 外交部是负责全面协调、编写和提交人权公约定期报告的节点机构。妇女和儿童发展部以及社会正义和赋权部等节点部委与外交部和内政部协调，编写并

提交与其工作领域有关的公约报告。外交部还负责协调印度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143. 联邦和邦的相关部委/部门负责收集、处理和提供用于编写报告的信息和数据，并根据需要对问题做出回应。因此，印度的报告包括所有政府为执行这些条约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报告的编写还得益于并借鉴了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在磋商期间提交的材料。

144. 在这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外交部与独立顾问和学术机构合作，按照条约机构发布的指导方针编写报告草稿。报告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定稿，然后由印度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审查，并在政府内部进行相关审批，然后提交给相关人权委员会。

E. 其他相关人权资料

145.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些基本权利在《印度宪法》中得到明确阐述，反映了印度的基本价值观和传统。发展权是一项重要的人权，它将人民的福利置于发展进程的中心。然而，面对持续的贫困和匮乏，任何发展措施，甚至人权措施，都是无法实现的。对印度来说，消除贫困对于确保一个和平、可持续和公正的社会至关重要，印度完全赞同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贫困的全球号召。

146. 在解决贫困问题方面，印度采取了包容和赋权的框架。这方面的努力包括直接转让利益；为没有银行账户的人提供人人可及的保险资金，扩大社会保障网，重新调整对所有人的基本必需品——住房、电力、水和卫生设施的关注，并利用技术和数字能力扩大发展计划的覆盖范围。

147. 努力的重点还包括赋予妇女权力和切实解决政治、经济和社会参与方面的性别差距。印度的发展与妇女的生存、保护和赋权有着内在的联系，印度的发展始于一个大规模的方案，赞扬女童并使其能够接受教育(Beti Bachao Beti Pado, 意思是“拯救女童，教育女童”)，这已成为每个家庭的使命。该方案是妇女和儿童发展部、卫生和家庭福利部以及人力资源发展部的一项联合倡议，目前正在通过一项全国运动和在 405 个选定地区的多部门集中行动来实施。

148. 印度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DG)是一个合适的框架，它呼吁每个国家关注为地球和所有生命建设可持续未来的挑战，同时提供了寻求共识和合作行动的机会。鉴于巨大的地理、人口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显著的社会经济发展差异，印度已经开发了一个强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模式。在国家以下一级，各邦和各地区推动通过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确定当地的实施手段，并设计监测和发展框架。为了协调工作并监测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下取得的进展，在“印度国家转型机构 Aayog”(NITI Aayog)内建立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纵向机构。纵向机构与主要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包括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智库、研究机构和多边组织，以快速实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印度定期评估其在联邦和邦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就，并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其国家自愿审查报告(VNR)。印度于 2020 年 7 月提交了最近一份国家自愿审查报告。

149. 各部委采取了许多举措，确保公司采取负责任的商业行为。此外，2011年《国家企业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自愿准则》(NVG)已被修订并作为2019年《国家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NGRBC)发布，以符合《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此同时，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要求市值排名前1,000的上市公司自2012年以来应通过商业责任报告(BRRs)披露《国家企业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自愿准则》中包含的商业责任和可持续性指标。这类披露的特点要求公司报告其根据《国家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的原则采取负责任的商业做法的行动。为促进这一进程，公司事务部成立了企业责任报告委员会，为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制定企业责任报告格式。

150. 《印度宪法》保障生命权，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享有清洁和健康环境的权利。一系列的立法，包括1980年《森林(养护)法》、1986年《环境(保护法)》、2002年《生物多样性法》等，都是为了保障和保护环境而制定的。印度的政策行动是在发展必须具有生态可持续性这一基本前提下演变的。为此，印度于2008年通过了《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NAPCC)，该计划体现了印度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愿景，以及在能源、工业、农业、水、森林、城市空间和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等若干部门的综合气候行动战略。由于人均排放量和能源使用量较低，以及“远低于2°C”的可再生能源目标，印度在2020年气候变化绩效指数中位列前十。印度独特的地理和地质条件加上巨大的气候多样性，使其容易受到一系列气候引发的自然灾害的影响。印度已经公布了其2021年至2030年期间的预期国家自主贡献，其中包括，除其他外，到2030年将国内生产总值的排放强度降低到35%，从非化石燃料能源中累计安装40%的电力，到2030年创造25亿至30亿吨二氧化碳的额外碳汇等。在2021年11月于格拉斯哥举行的第26届缔约方会议(COP26)上，印度进一步提高了其2021年至2030年期间的目标。

151. 印度的气候行动战略强调清洁和高效的能源系统、有弹性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有计划的生态恢复等。603,175个村庄全部实现电气化；自2015年以来，清洁烹饪燃料覆盖了另外8,000万户家庭；自2014年以来，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长75%，达到1,320亿瓦；节能电器每年减少3,800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印度在实现其气候行动议程方面已经做好了准备。在全球范围内，印度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排名第三，风力发电量排名第四，太阳能发电量排名第五。印度发起了抗灾基础设施联盟和国际太阳能联盟，以利用全球伙伴关系促进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另一方面，印度根据《仙台框架》实施了一项系统的抗灾战略，以管理其在气候引起的自然灾害面前的高度脆弱性及其对穷人的影响。

152. 印度的社会保障网通过《国家社会援助方案》下的多个有针对性的养老金计划，覆盖了弱势群体，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妇女和寡妇。此外，根据《圣雄甘地全国农村就业保障法》(MGNREGA)，印度相当大比例的农村人口受到失业保护，每户每年有100天有保障的有薪就业。迄今为止，根据《圣雄甘地全国农村就业保障法》计划已发出了1.36亿张就业证。在2019-2020年度，它创造了26.4亿人天数的就业机会，比2016-2017年度的23.6亿人天数增加了约12%。更多的妇女(54%)利用了这一就业计划。在COVID-19疫情之后，已经为工人的福利额外拨款4,000亿卢比。

四.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及有效补救的信息

不歧视

153. 平等和不歧视是印度民主制度的基石。认识到印度民众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多样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差异和历史上的脆弱性，《印度宪法》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以确保不歧视和平等。《印度宪法》第 14-18 条确立了一个由不歧视和实质性平等这两个相辅相成的价值观组成的结构。国际人权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歧视理由都明确地或通过必要的暗示纳入这些条款中。《印度宪法》第 14 条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的平等保护，禁止基于个人身份、地位、见解或倾向等任何任意理由的歧视。第 15 条禁止基于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的歧视，而第 16 条保障公共就业事务中的机会平等。第 15 条第 3 款、第 15 条第 4 款、第 15 条第 5 款、第 15 条第 6 款和第 16 条第 4 款、第 16 条第 4-A 款、第 16 条第 4-B 款、第 16 条第 6 款规定采取平权行动，以实现平等。在印度特有的情况下，第 17 条不仅废除而且惩罚了贱民制度，这是一种排斥属于特定种姓的人的历史习俗。除了与军事或学术成就有关的头衔外，还禁止授予其他头衔。

154. 除了直接保障平等和禁止歧视的条款外，加强多元文化和尊重差异的授权条款也力求加强平等框架。《印度宪法》第 25 条和第 29 条分别保护宗教自由和保护自己的语言、文字或文化的权利。根据《印度宪法》第 30 条，承认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保护其语言、文字和文化的特殊权利，以及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建立和管理教育机构的权利，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多样性。为了确保实质性平等，《印度宪法》第 14 条所体现的形式上平等的保障得到了宪法框架的强化，该框架为许多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在册种姓、在册部落、社会或教育落后阶层、经济弱势群体采取了平权行动。平权行动涉及立法机构的组成、公共就业、教育等领域，并包括为实现实质性平等创造各种其他有利条件。在印度平等判例的基础上，印度最高法院在 *Jeeja Ghosh 诉印度联邦* 一案中认为，平等意味着“接受积极权利、平权行动和合理调解的概念”。

性别平等

155. 许多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对跨性别者的暴力)都受到专门的惩罚，法律还对各种罪行规定了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民事补救措施。作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平权措施，2005 年《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MGNREGA)规定该计划三分之一的受益人为妇女；2020 年《社会保障法》将带薪产假从 12 周延长至 26 周，并规定任何雇用 50 名雇员的机构都必须提供托儿所设施。尽管根据《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妇女的最低参与率为 33%，但在 2018-2019 年度和 2019-2020 年度，妇女的参与率分别为 54.56% 和 56.87%。同样，《护照规则》和《永久帐户号码规则》进行了修订，允许申请人只提供父母一方的姓名，而不是两方的姓名，这使单身母亲的子女能够获得这些证件。1997 年实行的带薪产假也是一项挑战性别刻板印象的措施。

156. 印度还加强了其法律框架，以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印度最高法院通过其在 *Navtej Singh Johar 诉印度联邦* 一案中的裁决，将私下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恋非罪化，消除了对 LGBT 群体选择和表达自由的不合理限制。此外，议会还颁布了 2019 年《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全

面禁止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对跨性别者的歧视，并规定国家有义务通过提供社会保障、教育和卫生设施确保他们融入社会。

157. 历次教育政策在缩小性别差距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国家教育研究和培训委员会(NCERT)制定了各学科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以促进学校课程中的性别敏感化。为了将人类从现有的性别不平等中解放出来，国家教育研究和培训委员会于 2005 年制定的《国家课程框架》做出了深远的贡献，确定了在认识、教学和语言方面朝这一方向转变的途径。2020 年《国家教育政策》将这一方法向前推进，承认性别敏感性是各级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家教育研究和培训委员会也一直为教师、校长和教师教育工作者组织关于教育中性别问题的培训项目。甚至在正规教育之外，还定期为警察和司法部门的官员组织性别敏感项目，使这种态度成为他们工作文化的组成部分。印度最高法院重申，必须提高法官、检察官、常务律师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并指示为法官开设关于性别敏感认识的必修基础课程，将其纳入法学院本科课程以及律师资格考试和司法服务考试的教学大纲。

158. 这方面的立法工作，除其他外，主要集中在改善印度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性别多样性上。根据 2013 年《公司法》第 149 条，每家上市公司、每家实收股本达到或超过 10 亿印度卢比、或营业额达到或超过 30 亿印度卢比的上市公司，都必须在其董事会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从 2015 年至 2020 年，Pradhan Mantri Mudra Yojana 计划的总受益人中有 68% 是女性。妇女也是 Pradhan Mantri Jan Dhan Yojana 计划的最大受益者，该计划是世界上最大的金融包容性举措之一，也提供了获得各种福利计划、信贷和保险服务的直接好处。截至 2020 年 8 月，在 Pradhan Mantri Jan Dhan Yojana 名下开设的 4 亿个账户中，55.2% 由妇女拥有。

交叉平等

159. 印度的反歧视法律框架不仅意识到并应对直接歧视，而且还意识到并应对横向和纵向的间接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交叉歧视的概念是由个人的多重身份和特征决定的，因此被纳入了与弱势群体有关的法规以及与歧视有关的判例法。另一方面，由于间接歧视与具体的背景和结果有关，对其存在的评估取决于每个案件的事实和情况，因此，将它纳入法律框架主要是通过判例法出现的。

160. 交叉性鼓励为已经在一般法中处理的行为制定单独的法律框架，因为当受害者来自特定的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时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例如，1989 年《在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第 3(1)(w)条专门针对侮辱这些群体中任何一个妇女的尊严的罪行，尽管在 1860 年《印度刑法典》(IPC)中对该罪行有一般规定。印度最高法院在 Vidyadharan 诉喀拉拉邦一案中承认，正是妇女的种姓身份使这一罪行与《印度刑法典》第 354 条规定的(因侮辱尊严)攻击罪相区别。印度最高法院采用了交叉方法，认为“对于属于在册种姓社区并有残疾的妇女来说，攻击的经历是不同的，因为攻击是不同权力关系交错作用的结果。”

161. 在 Navtej Singh Johar 诉印度联邦一案中，法院宣布，第 15 条承认歧视的真正运作与各种身份和特征有关。它还坚持认为，仅基于性别的歧视，“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被第 15 条所禁止……”法院认为，第 15 条规定的禁止歧视，“不是根据国家制定该条款的目的，而是根据该条款对受影响的个人及其基本权利的影响来评估”，这抓住了间接歧视的本质，法院最近在 Nitisha 中校诉印度联邦案中重申了这一点。该案以及其他许多案件都表明，在法律体系中，

对歧视的理解涵盖了直接、间接以及交叉歧视的所有形式。因此，它阐明，《印度宪法》体现了国际人权准则中所包含的国际社会对歧视的理解。印度的规范性结构并非没有受到动态人权制度内规范进一步发展的影响。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承认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种歧视形式，印度最高法院在 Vishaka 诉拉贾斯坦邦一案的裁决中体现了这一点，从而将其纳入印度国内的法律。

补救措施

162. 《印度宪法》第三部分禁止歧视，确保平等和保护公民自由，还保证在该部分规定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直接向印度最高法院申诉。印度最高法院发布令状和其他命令或指示的权力构成了对侵权行为的有效补救，特别是因为印度最高法院在制定具体的补救措施以全面解决侵权问题对社会环境非常敏感。印度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以及通过法规和判例法在不同领域实现这些原则的法律框架，进一步加强了宪法对不歧视和平等的保障。禁止歧视的具体法规提供了一个详细的体制机制，以执行所保障的保护措施，并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提供具体补救措施。

163. 行政机构在决定事项和提供适合具体情况的补救措施时，也受不歧视、平等和自然正义原则的约束。在没有具体的法定禁止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法院根据第 32 条和第 226 条行使权力，法院一直在为请愿人提供具体的补救措施，并在为法定框架未详细处理的事项制定标准方面提供更为普遍的补救措施。2018 年《性侵犯/其他犯罪的女性受害者/幸存者赔偿计划》的扩展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该计划规定对已确定的基于性别的犯罪的女性受害者进行赔偿。由于没有针对儿童性虐待受害者的任何此类计划，最高法院指示将该计划也扩大到儿童受害者。

164. 除了《宪法》规定的补救措施外，刑法还规定了对侵犯少数群体、妇女、儿童等权利的惩罚行动。例如，2012 年《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2006 年《禁止童婚法》和 1986 年《儿童和青少年劳动(禁止和管理)法》规定了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保障措施。同样，1956 年《(防止)不道德贩运法》、1961 年《(禁止)嫁妆法》、1986 年《(禁止)猥亵妇女法》、1987 年《(防止)殉夫自焚法》、2005 年《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和 2013 年《(防止、禁止和纠正)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性骚扰法》等，都根据刑法规定对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提供了有效补救。1989 年《在注册种姓和在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惩罚基于种姓的歧视行为和暴行。此外，1860 年《印度刑法典》规定，对以宗教、种族、出生地、居住地、语言等为理由煽动不同群体之间的敌意，以及作出不利于维持和谐的行为进行惩罚。

165. 印度采取了一项多管齐下的战略，以消除使歧视妇女现象长期存在的根深蒂固的性别刻板印象。旨在改变态度的措施涉及法律、教育和培训等领域，还包括行政做法、计划和方案等形式的积极措施，以克服性别平等的具体障碍，为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提供有利条件。通过 2013 年对《印度刑法典》的修正，印度普遍存在的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一系列行为被明确认定为可受理的犯罪。重要的是，通过在强奸罪中界定何为同意的概念，法律在强奸罪的概念中突出了妇女的自主权和能动性。新千年颁布或修订的关于家庭暴力、工作场所对

妇女的性骚扰、童婚和性别选择性怀孕和堕胎的特别法律明确地加强了作为法律本身组织原则的性别平等。

166. 多年来,《印度宪法》所体现的强有力的反歧视法律框架通过为落实反歧视立场而颁布的立法以及印度最高法院对《印度宪法》的积极解释而不断发展。法定的反歧视框架进一步推动了宪法规定的任务,对 1989 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中的歧视行为进行惩罚,其中虐待、侮辱和不体面的待遇等行为都受到惩罚。为了振兴法律的执行,更好地保障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权利,通过 2015 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修正法》对上述立法进行了意义深远的修正。该修正案将该法承认的罪行从 15 项增加到 29 项。该法对公务员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和更广泛地界定。该修正案规定,如果被告本人了解受害者或其家人的情况,则将了解受害者的种姓或部落身份的责任归于被告,从而加强了对该法规定的罪行的问责。该法还加入了第四章 A 节,承认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印度最高法院在“全国贱民人权运动诉印度联邦”案中呼吁中央政府和邦政府“严格执行该法的规定”,并指示国家法律服务局制定计划,向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成员宣传并提供免费法律援助。2015 年《修正法》规定由邦政府设立专门的特别法院,以迅速审判罪行。为完成调查和向法院提交起诉书设定了 60 天的时限。

167. 内政部发布的咨询意见还建议开展结构合理的培训方案,以提高警务人员对针对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犯罪的认识,并将宣传方案纳入各警察培训中心和学院的教学大纲。还将确定更多的暴行易发区,以便采取预防措施,拯救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成员的生命和财产。

附件-A

印度各邦列表	印度中央直辖区列表
1. 安得拉邦	1. 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
2. 阿鲁纳恰尔邦	2. 昌迪加尔
3. 阿萨姆邦	3. 达德拉和纳加尔哈维利以及达曼和迪乌
4. 比哈尔邦	4. 德里国家首都辖区
5. 恰蒂斯加尔邦	5. 查谟和克什米尔
6. 果阿邦	6. 拉达克
7. 古吉拉特邦	7. 拉克沙群岛
8. 哈里亚纳邦	8. 本地治理
9. 喜马偕尔邦	
10. 贾坎德邦	
11. 卡纳塔克邦	
12. 喀拉拉邦	
13. 中央邦	
14. 马哈拉施特拉邦	
15. 曼尼普尔邦	
16. 梅加拉亚邦	
17. 米佐拉姆邦	
18. 那加兰邦	
19. 奥利萨邦	
20. 旁遮普邦	
21. 拉贾斯坦邦	
22. 锡金邦	
23. 泰米尔纳德邦	
24. 特伦加纳邦	
25. 特里普拉邦	
26. 北阿肯德邦	
27. 北方邦	
28. 西孟加拉邦	

附件-B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的情况

印度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作出了以下声明和保留：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声明：

第 1 条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印度共和国政府声明，[本条]中出现的“自决权”一词仅适用于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这些词不适用于主权独立国家或一个民族或国家的一部分——这是国家完整的本质。

第 9 条

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印度共和国政府的立场是，该条规定的适用应符合《印度宪法》第 22 条第 3 至 7 款的规定。此外，根据印度法律制度，声称是非法逮捕或拘留受害者的人不享有可执行的国家赔偿权。

第 13 条

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印度共和国政府保留其适用有关外国人的法律的权利。

第 4 和 8 条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和第 8 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19 条第 3 款、第 21 条和第 22 条，印度共和国政府声明，上述[条款]的规定在适用时应符合《印度宪法》第 19 条的规定。

第 7 条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c)款，印度共和国政府声明，该条款的适用应符合《印度宪法》第 1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声明：

第 22 条

印度政府声明，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2 条，将任何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时，必须在每个案件中征得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声明：

第 5 条和第 16 条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a)项和第 16 条第 1 款，印度共和国政府声明，它将遵守并确保这些条款符合其未经任何社区倡议和同意不干涉其个人事务的政策。“(二)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印度共和国政府声明，虽然原则上完全支持婚姻强制登记的原则，但在印度这样一个幅员辽阔、风俗、宗教和文化水平各异的国家，这是不切实际的。”

保留：

第 29 条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9 条，印度共和国政府声明，它不受该条第 1 款的约束。

《儿童权利公约》

声明：

在完全赞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同时，认识到某些儿童权利，即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权利，只能在发展中国家根据现有资源的程度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逐步实现；认识到必须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包括经济剥削；注意到由于一些原因不同年龄的儿童在印度工作；对从事危险职业和某些其他领域的工作规定了最低工资；制定了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管理规定；并意识到立即规定印度每一个就业领域的最低工资是不实际的——印度政府承诺采取措施，根据其国家立法和它所加入的有关国际文书，逐步执行第 32 条的规定，特别是第 2 款(a)项。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声明：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印度共和国政府声明：(一) 印度武装部队(陆军、空军和海军)招募新兵的最低年龄为 16 岁。经过应征和必要的培训期后，宣誓入伍的武装部队人员只有在年满 18 岁后才能被派往作战地区；(二) 印度武装部队的招募完全是自愿的，并通过公开征集制度/公开竞争考试进行。武装部队不存在强迫或胁迫征兵的情况。

附件-C

纳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立法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0 年《核损害民事责任法》
	2018 年《经济逃犯法》
	2015 年《少年司法(儿童照料和保护)法》
	2013 年《Lokpal 和 Lokayuktas 法》
	1961 年《产妇福利法》
	1971 年《医疗终止妊娠法》
	2019 年《穆斯林妇女(婚姻权利保护)法》
	2006 年《禁止童婚法》
	2013 年《禁止雇用人工清道夫及其康复法》
	2012 年《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
	1993 年《保护人权法》
	2005 年《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
	2003 年《囚犯遣返法》
	2016 年《残疾人权利法》
	1989 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
	2006 年《在册部落和其他传统森林居民(承认森林权)法》
	2013 年《工作场所妇女性骚扰(预防、禁止和纠正)法》
	1951 年《人民代表法》
	2019 年《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
	2014 年《告密者保护法》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86 年《(禁止与管制)童工法》
	1970 年《(管理和废除)合同工法》
	1923 年《雇员补偿法》
	1952 年《雇员公积金和杂项规定法》
	1948 年《雇员国家保险法》
	1986 年《环境(保护)法》
	1897 年《流行病法》
	1948 年《工厂法》
	1955 年《印度教婚姻法》
	1946 年《工业就业法》
	1951 年《工业(发展和管理)法》
	1992 年《婴儿代乳品、奶瓶和婴儿食品(IMS)法》
	2017 年《精神卫生保健法》
	1948 年《最低工资法》
	2013 年《国家粮食安全法》
	1972 年《退休金支付法》
	1936 年《工资支付法》
	2009 年《受教育权法》

 纳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立法

	1954 年《特别婚姻法》
	1926 年《工会法》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1989 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06 年《禁止童婚法》
	2005 年《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
	2013 年《工作场所妇女性骚扰(预防、禁止和纠正)法》
《儿童权利公约》	2015 年《少年司法(儿童照料和保护)法》
	2006 年《禁止童婚法》
	2012 年《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
	2009 年《受教育权法》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16 年《残疾人权利法》
	1999 年《自闭症、脑瘫、智力迟钝和多重残疾人福利全国信托基金法》
	1992 年《印度康复委员会法》

 纳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判例法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艾哈迈达巴德市政公司诉纳瓦布-汗(1997)11 SCC 121
	医学特长生协会诉印度联邦(2019)8 SCC 607
	Avinash Mehrotra 诉印度联邦及其他(2009)6 SCC 398
	CESEC 有限公司诉 Subash Chandra Bose(1992)1 SCC 441
	Chameli Singh 诉北方邦(1996)2 SCC 549
	基督教医学院医院雇员工会诉基督教医学院协会(1987)4 SCC 691
	每日额定临时工诉印度联邦(1988)1 SCC 122
	Gurbachan Lal 诉地区工程学院(2007)11 SCC 102
	J.P Ravidas 诉 Navyuvak Harijan Utthapa(1996)9 SCC 300
	Kapila Hingorani 诉比哈尔邦(2003)6 SCC 1
	奥里萨邦矿业有限公司诉环境与森林部 2013 6 SCC 476
	PG. 古普塔诉古吉拉特邦 1995 Supp (2) SCC 182
	人民公民自由联盟诉印度联邦及其他(2019)1 SCC 941
	Rajive Raturi 诉 印度联邦 (2018) 2 SCC 413
	Sarika 诉管理员、Shri Mahakaleshwar Mandir 委员会(2018)17 SCC 112
	贾坎德邦诉 Harihar Yadav(2014)2 SCC 11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Anuradha Bhasin 诉印度联邦 (2020) 3 SCC 637
	Devender Pal Singh Bhullar 德里国家首都辖区(2013)6 SCC 195
	K. S. Puttaswamy and Another 诉印度联邦 (2017) 10 SCC 1

纳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案例法

	Kuldip Nayar 和其他人诉印度联邦和其他人(2006)7 SCC 1 关于: 1382 监狱的非人道条件(2016)3 SCC 700
	Siddharam Satlingappa Mhetre 诉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其他人 (2011) 1 SCC 694
	T. M.A.Pai 基金会和其他人诉卡纳塔克邦和其他人(2002)8 SCC 481
	印度联邦诉民主改革协会及其他 (2002) 5 SCC 294
	Vinod Solanki 诉印度联邦及另一机构(2008) 16 SCC 537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全国达利特人人权运动及其他人诉印度联邦及其他人 (2017)2 SCC 432
	Safai Karamchari Andolan 及其他人诉印度联邦及其他人 (2014)11 SCC 22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Aparna Bhat 及其他人诉中央邦及其他人 2021 SCC online SC 230
	Charu Khurana 及其他人诉印度联邦及其他人(2015)1 SCC 192
	Githa Hariharan 和另一个人诉印度储备银行和另一个 (1999) 2 SCC 228
	Madhu Kishwar 和其他人诉比哈尔邦和其他人(1996)5 SCC 125
	Valsamma Paul 诉科钦大学及其他人(1996)3 SCC 545
	Z 诉比哈尔邦及其他人(2018)11 SCC 572
《儿童权利公约》	Bachpan Bachao Andolan 诉印度联邦和其他人 (2017) 1 SCC 653
	Nipun Saxena 和另一个人诉印度联邦和其他人 (2019) 2 SCC 703
	Sheoli Hati 诉. Somnath Das (2019) 7 SCC 490
《残疾人权利公约》	被告 ‘X’ 诉马哈拉施特拉邦, (2019)7 SCC 1
	聋人雇员福利协会和另一个人诉印度联邦和其他人, (2014)3 SCC 173
	正义苏南达-巴布达尔基金会诉印度联邦及其他人, (2017)14 SCC 1
	Pranay Kumar Podder 诉特里普拉邦及其他人, (2017)13 SCC 351
	Purswani Ashutosh 诉印度联邦及其他人, (2019) 14 SCC 422
	Sambhavana 诉德里大学, (2013)14 SCC 781
	喀拉拉邦及其他人诉 Leesamma Joseph, (2021) 9 SCC 208

 纳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立法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73年《刑事诉讼法》
1926年《禁奴公约》	1976年《债役制度(废除)法》
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956年《(防止)不道德贩运法》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	2015年《少年司法(儿童照料和保护)法》

 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立法

1921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14号)	1942年《每周假日法》
	1966年《Beedi和雪茄工人(就业条件)法》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1976年《债役制度(废除)法》
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	1947年《煤矿劳动福利基金法》
	1948年《工厂法》
	1948年《最低工资法》
	1948年《雇员国家保险法》
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	1976年《同酬法》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1976年《债役制度(废除)法》
	1989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
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1976年《债役制度(废除)法》
	1989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
1962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118号)	1962年《人身伤害(紧急)规定法》
	1966年《海员节约储金法》
	1968年《公共公积金法》
	2007年《父母和老年公民赡养和福利法》
	2013年《养恤基金监管和发展管理局法》
1999年《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	1986年《童工(禁止和管理)法》
